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ICHUAN HYDROPOWER INVESTMENT &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0,618.2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2%、67.62%、67.69%和67.46%，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50、1.37和1.50，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36、1.23和1.36。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1年3月31日，非流动负债总额为3,574,523.43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68.23%。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八、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154.44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61.1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利用包括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01.77亿元，占净

资产比例为40.27%。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对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水电作为电力行业最重要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类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全国来看，火力发电机组保持电源结构的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的加大，电源建设将更加倾向清洁能源。我国水能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水电行业的良好基础。近年来，水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稳定增长。目前电力紧缺较前几年有所加剧，缺电缺口、空间、时间均成蔓延之势，但仍为局部地区、局部时段的结构性缺电，还未出现大面积的硬缺电。而对于结构性缺电，可以通过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加大跨区跨省电力电量支援、有效协调好煤电矛盾，可一定程度上缓解供需矛盾、减少缺口，但是如果不能及时加以解决，缺口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时间会进一步拖长。

十一、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款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105.89万元、58,504.92万元、83,649.92万元和15,664.5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80,204.90万元、150,664.61万元、154,191.09万元和39,060.6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83%、257.52%、184.33%和249.36%，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款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而未来公司是否能获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266号《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办发〔2011〕23号《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四川省）建立农网还贷

资金，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各地应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的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将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征收入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农网还贷资金。企业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虽然近三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较为稳定且未来可持续性良好，但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63.33亿元、57.72亿元、54.48亿元和54.23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7.47亿元、23.17亿元、24.54亿元和24.82亿元，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38%、40.14%、45.05%和45.78%，占比较高。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若借款人经营不善而难以偿还借款，将导致小贷业务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十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应为七人，因董事工作调动原因目前仅为六人，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仍符合最低董事人数要求。该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发行人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情况	2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六、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29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37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50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51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及检查情况	151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及检查情况	152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1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8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7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2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74
六、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5
七、或有事项	20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0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5
第八节 税项	216
一、增值税	216
二、所得税	216
三、印花税	217
四、税项抵销	21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8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1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19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20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20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4
一、偿债计划	224
二、偿债资金来源	22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5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4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四川水电、省水电集团、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	指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控股	指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玉担保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石租赁	指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承销协议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方式	指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最终发行规模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炜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业术语

千瓦时	指	1,000瓦的电器1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规模以上电厂	指	发电量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电厂统计口径数据，即发电统计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调节库容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年调节	指	对径流在一年内重新分配，当汛期洪水到来发生弃水，仅能存蓄洪水期部分多余水量的径流调节，称不完全年调节（或季调节）；能将年内来水完全按用水要求重新分配，又不需要弃水的径流调节称完全年调节
径流式水电站	指	基本不调节径流，按来水流量发电的水电站
节能调度	指	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从低能耗机组到高能耗机组依次安排发电。发电优先顺序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发电；核电；天然气发电，包括煤层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热电联产发电等；燃煤发电；燃油发电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

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农网、城网贷款主体，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2%、67.62%、67.69%和67.46%，公司偿债负担较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有139亿元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该部分贷款的主体为发行人，该部分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国务院设定的农网还贷基金，由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形成。根据农网还贷基金成立以来的征收和使用情况，2011年取得的20年期农网建设专项贷款最晚应于2031年还清的本金，目前已提前十年归还。因此该部分专项贷款公司虽负有还款责任，但无还款压力。

2、资产流动性稍低的风险

受国家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投入加大影响，公司投资加快、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50、1.37和1.50；速动比率分别为1.11、

1.36、1.23和1.36。近年来，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所增加，但整体而言，依然偏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经营成本较高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在整合地方电力企业过程中，由于地方电力网络建设不健全，线路老化，在输电过程中损耗较大，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68,680.73万元、635,062.13万元、714,783.24万元和184,990.0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83.69%、85.03%、86.12%和90.49%，较高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盈利较弱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0,867.51万元、72,348.57万元、99,145.35万元和17,561.87万元。2019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48,518.95万元，主要由于：1、2018年其他收益中包含3.20亿元补收到的归属于2016年农网补贴收入；2、2018年下属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稀释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未确认关联收益2.26亿元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2020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26,796.7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管理，经营效率提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整体降低。

5、净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105.89万元、58,504.92万元、83,649.92万元和15,664.5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80,204.90万元、150,664.61万元、154,191.09万元和39,060.6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83%、257.52%、184.33%和249.36%，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款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而未来公司是否能获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及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投资规模，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农网还贷基金收费权质押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中长期质押借款103.7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19.81%，为农网政策性贷款，以全省111个县的113家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还贷基金收费权做质押。由于农网政策性贷款有财政每度电“2分钱”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保证，农网还贷基金收费权质押风险可控。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54.44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61.11%。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主要为金玉担保经营性业务担保。如果未来担保公司出现没有按期履行还款协议的情况，公司将成为债务责任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1,786.97万元、129,953.35万元、165,025.99万元和170,775.6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收入，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流转速度较快，且单家企业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波动较大。若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阶段性困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

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组成。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20,716.54万

元、206,668.22万元、174,322.38万元和37,082.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8%、27.67%、21.00%和18.1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为公司在期间所需承担的农网改造贷款的利息支出较大致使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作为四川省农网改造贷款的承贷主体之一，由农网改造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统一由省财政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偿还，不需要公司自身负担，但较多的期间费用仍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压力和风险不确定性。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101.77亿元，约占期末公司总资产的13.1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0.27%。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是用于贷款的抵质押资产及担保保证金，总额较大且占同期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能持续增长，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公司在审计2018年度财务报告时对2017年财务报告中的部分科目数据因计算错误进行了差错更正、因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对上期报表部分科目数据进行了期初调整，虽然数据更正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投资者阅读数据的准确性有一定不便影响。

公司在审计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2018年财务报告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该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但对投资者阅读数据的准确性有一定不便影响。

13、小贷公司坏账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鼎控股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小贷业务，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54.47亿元，年末存续贷款笔数4,240笔，不良率4.1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54.23亿元，期末存续贷款笔数4,285笔，不良率4.13%。因发行人提供的贷款的对象主要为个人和小微企业，该类客户抗风险和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如未来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小贷业务可能会出现大量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长期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48,457.75万元，其中长期债权投资为836,923.11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08,705.63万元。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的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公司长期债权投资金额较大，如未来主要款项回收出现困难或多数款项不能按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8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5.35万元、221,124.06万元和406,149.47万元，增幅较大。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了175,438.71万元，增幅为384.02%，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金鼎控股因业务需要新增融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了185,025.42万元，主要由于金鼎控股收到的业务款增加以及支付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款减少。

16、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8,537.55万元、511,833.52万元、468,694.58万元和483,578.1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5.71%、22.69%、19.38%和19.36%，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904,135.30万元、913,815.77万元、794,081.69万元和852,380.8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6.63%、39.10%、32.28%和33.73%，占比较高。

18、公司担保比率较高风险

公司担保比率较高，受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代偿率显著上升。需持续关注代偿款无法收回或回收期过长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来水不稳定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水力发电受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来水的不同可能导致发电量的不均。受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降雨量存在丰枯变动，降雨量偏少、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公司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下降和发电量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2、对流域来水量依赖较为集中的影响

公司电站均为水电机组，发电量对流域来水情况依赖显著。公司电站较为集中的部分均分布在涪江流域，其他电站分布较为零散。因此，公司发电量对涪江流域来水量依赖度较大，如未来涪江流域来水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发电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3、经济周期性波动形成的供需风险

电力是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运行的周期性使电力需求市场出现周期性变化，如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的电量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5、外购电量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可控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不大，电网调节能力较差，在枯水期时外购电量占比较高，2018年-2020年公司外购电量占总供电量的比例分别为80.62%、78.96%和81.08%，外购电量占比较高，因此外购电力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由于外购电价格较高，如果未来外购电量占比继续增加，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电力生产以水电为主，水电站规模普遍较小，自我调节能力差，受季节性雨量不均的影响较大。这些小水电站广泛分布于四川省境内，丰、枯水期发电量不够均衡，给公司的电力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7、可控水电机组容量较小及库容调节能力较差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共运行机组242台，其中1万千瓦以上的机组仅有14台。近年来，公司虽然持续加大水电开发、并购力度，可控装机容量不断增加，自发电能力不断加强，但因公司水电机组以径流式水电为主，单机容量小，库容调节能力较差，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发电量易受所在流域来水量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电价波动风险

一方面，公司上网电价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增加，售电量将会呈持续增长趋势，电价对公司盈利的敏感性将更大。目前，我国的电力生产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经济的平稳发展，可能会违背市场供求关系和成本利润原则，调低供电企业上网价格，这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盈利。另一方面，公司的外购电量主要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企业；外购电价方面，购自小水电企业的电量执行各地标杆电价，购自国家电网的下网电价由公司和国家电网协商后确定，价格普遍高于小水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外购电价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9、小额贷款业务中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63.33亿元、57.72亿元、54.48亿元和54.23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7.47亿元、23.17亿元、24.54亿元和24.82亿元，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38%、40.14%、45.05%和45.78%，占比较高。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若借款人经营不善而难以偿还借款，将导致小贷业务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担保业务风险

公司下属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保项目473个，在保余额为151.00亿元，约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19.44%，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59.75%。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但是如果相关担保出现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租赁业务承租人信用风险

租赁业务承租人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如果承租人由于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

12、房地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相关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主要从事土地整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具备四川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安置小区建设，但公司的地产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授权整合的地方电力企业广泛分布于四川省各个地区，而且水电站普遍规模不大，雨雪、冰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有可能给公司部分下属子企业带来一定影响，从而造成发电资产的损失。

14、关联交易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商品、劳务的采购与销售、资金拆借以及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但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则可能损害发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电力企业整合工作的不确定性

2011年11月30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将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29个县。根据该通知，公司后续农网建设范围减少至29个县，但仍需对111个县113家地方电力企业产改，划定范围外所属地方电力企业，公司可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确权，已进行后续农网建设投资。但由于涉及多方利益主体，是否可对划定范围外所属地方电力企业进行后续农网建设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2021年3月末，政策性农网投资资产共计245.96亿元，其中已确认债权资产为143.35亿元，待确权债权资产为67.53亿元，确认股权价值35.08亿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04亿元。同期末，公司累计完成产改29个县，控股21家企业；其中，划定范围内的地方电力企业，公司完成产改27个县，控股20家企业。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与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与关联款项往来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则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风险。

3、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及并购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子公司逐步增多，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共有24家。

由于发行人众多子公司及资产地处不同地区，离公司所在地区较远，交通不便。虽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但仍有可能因执行力度不够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低的风险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虽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对子公司实际控制，但如其他股东恶意串通采取一致行动决议，将给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应为七人，因董事工作调动原因目前仅为六人，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仍符合最低董事人数要求，发行人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四) 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补贴收入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266号《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办发[2011]23号《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四川省）建立农网还贷资金，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虽然近三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相对稳定，但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水资源费征收政策

水资源费从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就开始征收，此后又先后颁布实施了《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对取水和水资源费做出相关规定。2008年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出台《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纳入征收范围。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根据国务院460号令的规定,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两部分来制定:一是中央直属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它是由中央制定的。除这部分以外,其他水资源费都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来制定。水电厂的用水量很大,因此它的水资源费是根据发电量来计算。公司所属水电厂规模较小,水资源费上缴金额不大,2009年实施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所属水电厂影响不大。

3、移民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水电项目开发移民工作的管理日趋严格,征地移民手续的流程环节多、协调难度大,不可控因素增加,造成公司移民成本的控制难度加大。此外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移民安置资金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移民安置补偿标准或改变移民安置补偿方式间接导致补偿标准上调等,将可能加重公司财务负担,进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4、环保风险

水电作为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与其它能源相比在减排温室气体、循环可再生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水电运行对所在流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国民的重视和关注。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在环境生态保护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项目。水电行业肩负着水能利用和生态保护双重任务,公司在推动项目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5、房地产政策风险

我国房地产投资占比较大，对GDP增长贡献度达2个百分点，与建筑业增加值合计占GDP超过10%，直接相关产业60多个，其对经济影响的程度非常显著。国家在不同时期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政策等方面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从事安置房、廉租房和安居房的代建管理及商品房、土地的开发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但是未来本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予以审议。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96号）。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期债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1川电04”，债券代码为18855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年8月16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8月16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5、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簿记建档时间：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14:00-16:00，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有权根据询价情况适当延长簿记建档时间。

31、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本期债券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3.5%-4.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8月11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共2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本息合计)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6川电03	2016-8-30	2021-8-30	100,000.00	103,35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3,350.00	100,000.00

在到期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拟更换拟偿还借款项目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拟将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

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8.23%增加至70.14%，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上升，短期债务压力进一步减小。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间接融资方式（例如银行贷款）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0倍提高至1.60倍，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

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号），获准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川电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川电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川电0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8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川电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川电0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HydropowerInvestmentandManagement Group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63,770.37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63,770.37万元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亚蕾

联系电话：028-86299606

传真：028-86299601

邮政编码：611130

公司网址：<https://sdjt.scnyw.com/>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31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号)要求组建的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成立,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0000001019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与2003年10月23日出具川华衡验字(2003)第25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48万元。

2008年12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文件中明确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的省财政厅分别以川财投[2005]17号、[2005]296号、[2006]266号、[2005]290号和[2008]319号下达西部地区农网完善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5,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和缺电县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1,170万元,共计38,670万元,于2008年12月27日向四川省国资委备案转作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282,818万元。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出具了川标会(2011)字134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要求,公司国家资本划转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此,公司成为四川发展的子公司。公司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号)文件要求,在产权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基金和农网完善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

份并负责改制后的电网公司的经营。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0]2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计划将四川发展（控股）集团持有全部省水电集团股权划转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目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开始对省水电集团进行资产清理评估，并且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划转。本次变更只涉及股东变更，不涉及资本的变化，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资本的审验，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将章程（修订版）报送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10 日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11 日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接受三家公司增资合计 34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8.1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8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770.3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18.00	77.7463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9.1633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合计	363,770.37	1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二）发行人地方电力企业整合情况

从四川省的情况看，国网供电人口占 86%，主要集中于中心城

市和工业集中区；地方电网供电人口占 14%，主要集中于省内大部分地、市、州、县级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地方电网市场中，由于历史原因，各地、市、州、县的电力公司都是处于孤网运行，形成一个个独立的小供区。

1998 年起，四川省政府为了加强对还款资金的管理授权公司对 113 家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主要为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整合。2011 年四川省发改委对整合范围重新划定，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升级工程实施范围划定为 29 个县 29 家企业。整合模式主要为：针对每个企业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后采取增资扩股、重组、债权转股权等方式进行整合。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经完成了 28 个县的产权改革重组工作。具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1998 年，原国家计委启动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同年下发了《关于下达 1998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新开工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8]1509 号），先后下达给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 24.41 亿元，同时原水利电力集团在农行贷款 56.41 亿元¹，并将总计 80.55 亿元的国家拨款和农行贷款全部投放给全省 111 个县共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地方电力企业将取得的资金视为财政拨款。

2004 年四川水电成立时，四川省政府将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地方农网资产共计 24.41 亿元作为四川水电注册资本金，同时将原水利电力集团向农行的借款转为四川水电债务。根据《关于授权四川省

¹农行贷款 56.41 亿元贷款主要用于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而 56.41 亿元仅为农网建设与改造所需资金的一部分，其他有关农网建设与改造的所需资金将随项目的进展向农行申请新增借款，所有有关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借款国家匹配相应的财政补贴。本段中所指投放给全省 111 个县共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仅为 1998 年国家原计划的大体的整合目标，后期整合范围会因实施情况有所变动，而相应的财政补贴措施不会变动。

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的通知》(川办函[2009]32号)等政府文件,四川省政府决定将1998年以来投放全省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含国债资本金和专项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明确界定为省级国有资产,并授权公司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改革方式为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和改造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四川水电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2010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以《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明确“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2分钱的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预示着国家将下大力气推进农村电力事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拉动农网投资的作用。

公司作为全省地方电网市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下拨、项目的实施、专项贷款的统一归还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下拨对113家企业形成长期债权投资。四川省政府为了加强对还款资金的管理,授权公司对113家企业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整合。2011年11月30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划定,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29个县29家企业。公司的权益和补贴未因划分范围的减少而减少。

2012年本公司与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增

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以已投入平武电力的农网投资等各项资金形成的债权转增股权，并由本公司以新增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平武电力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5.2221 万元增加至 2,840.8893 万元。本公司投入债权和货币资金共计 18,148 万元，其中：债权 10,048 万元转增资本金 1,005.403 万股；新增货币出资 8,100 万元，增加资本 810.4863 万股。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平武电力公司股份 1,815.8893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92%，其余 16,332.11 万元列入平武电力公司资本公积，并由本公司独享。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后，相应取得其子公司平武县龙安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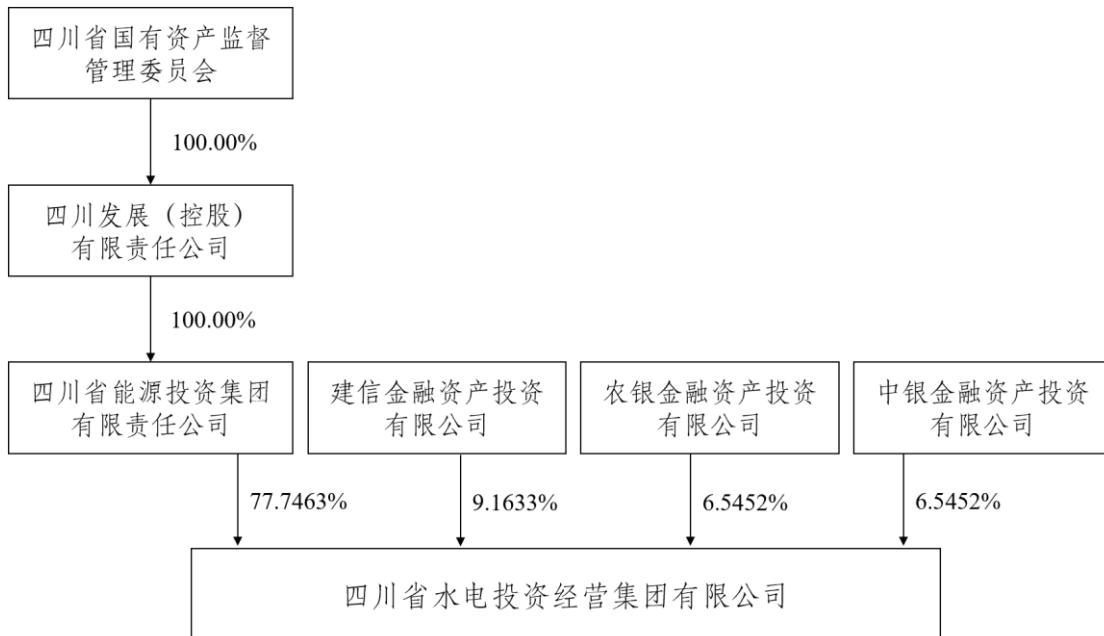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原渠县电力公司重组设立。2011 年 12 月，渠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订《重组协议书》，重组原渠县电力公司，重组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甲方以原渠县电力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 7,490.00 万元及甲方对原渠县电力公司的债权 7,112.35 万元，计 14,602.35 万元出资，其中 2,622.22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另外 11,980.13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乙方以原投入的农网资金 18,809.79 万元出资，其中 3,377.78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另外 15,432.0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完成重组后，本公司出资占新公司 56.30% 股权，渠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占 43.7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有 28 个县完成产权改革重组工作，未完成的县份有峨边、长宁、冕宁三县，产权改革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现有供电区域在四川省电网覆盖区域占比为 14%，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辖区内用电户达 373.27 万余户，其中居民用户约 345.79 万户，覆盖人口 1152 万人。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0873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发展出资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川发展拥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性的情况。

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四川发展的职责和经营目标为：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不同方式对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出资人身份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四川发展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清；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四川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四川发展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设施运营与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及其他等 5 大行业板块。

根据四川发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发展资产总额 13,308.18 亿元，负债总额 9,67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31.9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2.35 亿元，净利润 22.88 亿元。

根据四川发展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705.45 亿元，负债总额 994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6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2.66 亿元，净利润-32.56 亿元。

（2）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9 年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接受三家公司增资合计 34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

资，其中 8.1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8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77.746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权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性的情况。

四川能投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2020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回购工银瑞投所持有省能投集团 32.2% 股权的批复》，批准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信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发展已完成回购工银瑞投股权事宜，四川发展成为四川能投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正在上报省国资委进行章程变更，待国资委批复后，即可进行工商变更。

四川能投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四川能投的基本职能：一是投资范围为四川省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三是筹集能源项目建设资金，其中从出资人取得的资本金及借款只能用于省政府指定项目；四是对投资的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和经营管理。四川能投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企业经营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引领各类资金投向能源产业，推动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四川能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856.30 亿元，负债总额 1,277.2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05.62 亿元，净利润 17.26 亿元。

根据四川能投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能投总资产规模 1,959.41 亿元，负债总额 1,364.05 亿元；2021 年 1 至 3 月，四川能投实现营业收入 141.55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四川发展（控股）集团 100% 股权，四川发展（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能投 100% 的股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3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川委发〔2004〕4 号），组建的四川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四川省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四川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四川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3、重大情况说明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0〕2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将四川发展（控股）集团持有全部本公司股权划转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等所有法律手续。本次变更只涉及股东变更，不涉及资本的变化，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资本的审验。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	36.71	36.71	107,435.77	150,662.6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12	56.12	24,416.76	20,072.60
3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25	88.25	8,765.26	48,606.85
4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1,300.00
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64.50	64.50	2,000.00	7,092.50
6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7.92	97.92	715.50	2,802.33
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95.40	95.40	6,109.56	5,828.78
8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00	27,413.35
9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83.00	7,321.00
1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79.00	8,000.00
1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12,979.00
12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7.00	77.00	4,378.00	6,757.60
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92.00	9,798.80
1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65.29	65.29	14,447.62	9,432.85
15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3.92	63.92	2,840.89	18,148.00
1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88.74	88.74	14,007.14	12,4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6.30	56.30	6,000.00	18,809.79
18	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6,000.00	4,200.00
19	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63.75	63.75	8,000.00	97,100.00
20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39	69.39	288,235.30	200,000.00
21	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22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52.00	52.00	4,166.70	5,758.75
23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00	67.00	1,000.00	969.54
24	四川能投川东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0	5,000.00

注：本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1% 股权及表决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2% 股权及表决权，合并股权及表决权达到 39.81%，能够控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582624410F；法定代表人：曾勇。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网、电源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电气设备检验、材料销售。发行人持股比例 36.71%，为四川能投发展的第一发起人，向其委派主要管理层，并对四川能投发展的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49,161.81 万元，负债总额 163,71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5,446.0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02,530.42 万元，净利润 25,720.2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42,613.55 万元，负债总

额 142,32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291.0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0,867.55 万元，净利润 7,267.84 万元。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北泉路 1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5156815；法定代表人：李亚林。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力发电。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6.12%。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82,632.53 万元，负债总额 148,54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087.5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1,903.53 万元，净利润 2,088.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9,668.18 万元，负债总额 166,24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421.5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3,151.82 万元，净利润-666.05 万元。

3、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内江市资中城南大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025451470132；法定代表人：黄才贵。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电力设备；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8.74%。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180.60 万元，负债总额 69,30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608.0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6,309.89 万元，净利润-1,449.63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当年农网资产大规模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当年折旧费用较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080.41 万元，负债总额

37,83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244.0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262.60 万元，净利润 28.41 万元。

4、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渠县渠江镇解放街 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725000003182；法定代表人：王洪峰。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火力发电，供电、送变电工程施工、设备线路安装。电器设备材料、电杆、金属件加工、镀锌、电器维修、校验服务。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8,019.19 万元，负债总额 69,30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715.8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8,506.69 万元，净利润 1,188.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586.71 万元，负债总额 76,23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349.1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0,945.74 万元，净利润 236.36 万元。

5、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平武县龙安镇飞龙路中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27000000214；法定代表人：蒲毅泉。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水电开发、承装、承修、承试 35 千伏及以下供、受电设施，线路安装架设，电力设备材料、金具生产及销售、机电工程安装、检修、调试、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服务。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517.46 万元，负债总额 52,966.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551.2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9,139.47 万元，净利润 2,724.1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1,901.42 万元，负债总额 50,11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787.6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531.52 万元，净利润 236.36 万元。

6、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30225M；法定代表人：段兴普。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9.39%。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75,812.79 万元，负债总额 2,169,45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6,356.3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64,824.60 万元，净利润 1,681.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39,700.45 万元，负债总额 2,142,96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6,731.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7,064.05 万元，净利润-9,602.61 万元。

(二) 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万元)
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93.05	19.98	57,031.07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1.70	4,318.33
3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625.59	43.73	83,938.34
4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9,206.35	24.24	3,207.81
5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26,014.31
6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6,457.15	49.00	70,206.44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 2020 年末及 2020 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5,442.68	2,569,590.88	54,914.18	7,172.80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446,533.13	414,937.88	32,934.19	-1,169.76
3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879.75	553,670.08	417,008.71	22,039.53
4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101,940.08	90,185.10	5,043.95	-6,595.31
5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58.55	120,467.29	65,621.12	1,637.76
6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81,208.65	205,459.24	49,940.33	7,734.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曾勇	1963.12	董事长	2016.09 至今
刘均剑	1968.04	董事	2018.09 至今
熊林	1962.06	董事	2016.09 至今
陈涛	1968.05	职工董事	2012.08 至今
刘毅	1964.09	董事	2020.02 至今
张越	1972.02	董事	2020.02 至今
监事会成员			
林云	1962.12	监事会主席	2021.01 至今
林薇	1969.07	监事	2020.02 至今
仲路阳	1986.12	监事	2020.02 至今
周刚	1962.11	职工监事	2020.02 至今
李昊东	1977.06	职工监事	2020.02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曾勇	1963.12	党委书记	2016.09 至今
陈涛	1968.05	党委副书记	2016.12 至今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工会主席	2012.08 至今
刘均剑	1968.04	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党委委员	2020.01 至今
刘毅	1964.09	党委委员	2016.12 至今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陈地良	1962.01	党委委员	2018.07 至今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赵智隆	1976.10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2019.02 至今
陈明	1964.04	总会计师	2015.07 至今
邹仕昆	1975.01	总经济师	2020.04 至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曾勇，男，生于1963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均剑，男，生于1968年4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物价局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四川省物价局综合法规处兼行政审批处处长、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处长、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处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熊林，男，生于1962年6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正处级）、直属机关纪委书记、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涛，女，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地方电力局规划计划科副科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生技科科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女工委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刘毅，男，生于 1964 年 9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三台县文峰水电厂副厂长、三台县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张越，女，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业务二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太升南路分理处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双楠路分理处主要负责人。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高级客户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林云，男，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

工程局四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七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彩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源事业部总经理、建设管理部部长、第一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林薇，女，生于1969年7月，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法律事务部专家，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仲路阳，女，生于1986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1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周刚，男，生于1962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2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宜宾县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物价股副股长、宜宾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宜宾县供销合作联合社财务总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四

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昊东，男，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地方电力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地方电力局企业管理协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宜宾长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中共甘孜州乡城县县委常委（挂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第二支部书记，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地良，男，生于 1962 年 1 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水电集团珙县弘利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智隆，男，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共通江县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共巴中市巴州区纪委常委、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明，男，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审计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副处级专职监事、正处级专职监事。先后担任长江、路桥、化工、

水电集团等 20 余户省属国有企业专职监事。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邹仕昆，男，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厂长工作部主任兼任法律顾问室主任、项目发展部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兼任公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意见和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部以及子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11,776 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3 人，占职工总数 1.72%；大学本科 1,883 人，占职工总数 15.99%；大专 3,625 人，占职工总数 30.7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合计
本部	32	63	5	1	1	102
子公司	171	1,820	3,620	1,161	4,902	11,674
合计	203	1,883	3,625	1,162	4,903	11,77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35 岁及以下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4 岁	55 岁及以上	合计
本部	36	15	22	14	6	9	102
子公司	2,329	1,268	2,241	2,926	1,875	1,035	11,674
合计	2,365	1,283	2,263	2,940	1,881	1,044	11,776

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560 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占职工总数 21.74%，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776 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616 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是全省农村水电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四川省政府首期授权公司农网建设与改造投入 80 亿元，其中国债资金 24 亿元，农业银行专项贷款 56 亿元，涉及全省 20 个市（州）、111 个县的 113 家企业，这 113 家企业电网线路总长度达到 50 余万公里，装

机容量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控制了四川省地方电力 70%的市场。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2004〕31 号文件要求，公司正在对这 113 家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生产与供应。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贷款及租赁等，但占比重很小。随着四川省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司电力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售电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51,085.28	73.90	549,108.40	66.16	489,346.10	65.52	434,049.88	63.88
贷款业务	13,237.59	6.48	58,595.97	7.06	66,590.87	8.92	60,313.85	8.88
咨询业务	534.94	0.26	4,085.30	0.49	5,579.67	0.75	10,077.27	1.48
担保业务	5,274.17	2.58	15,137.63	1.82	9,918.19	1.33	5,357.76	0.79
物业管理服务	781.09	0.38	2,743.68	0.33	2,742.76	0.37	2,242.02	0.33
租赁业务	9,720.50	4.75	39,960.12	4.81	42,251.18	5.66	35,710.99	5.26
保险业务	-	-	1,535.04	0.18	8,844.43	1.18	39,076.12	5.75
软硬件销售业务	2,396.28	1.17	7,699.54	0.93	-	-	-	-
房地产业务	-	-	1,490.58	0.18	-	-	-	-
其他	149.07	0.07	4,382.89	0.53	3,131.07	0.42	3,142.99	0.46
主营业务小计	183,178.92	89.60	684,739.15	82.50	628,404.28	84.14	589,970.88	86.83
商品销售	8,500.43	4.16	44,382.93	5.35	48,676.29	6.52	34,388.92	5.06
安装工程	12,586.42	6.16	88,810.18	10.70	62,173.94	8.32	41,896.24	6.17
其他	170.52	0.08	12,030.63	1.45	7,592.95	1.02	13,222.99	1.95
其他业务小计	21,257.37	10.40	145,223.74	17.50	118,443.18	15.86	89,508.15	13.17
合计	204,436.29	100.00	829,962.89	100.00	746,847.46	100.00	679,479.02	100.00
营业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35,576.89	73.29	480,924.81	67.28	423,875.16	66.75	383,172.35	67.38
贷款业务	18,485.54	9.99	65,404.42	9.15	60,422.76	9.51	52,757.46	9.28
咨询业务	-	-	0.90	0.00	106.04	0.02	368.11	0.06
担保业务	200.61	0.11	32.31	0.00	717.30	0.11	3,197.79	0.56
物业管理服务	640.49	0.35	2,257.02	0.32	2,386.21	0.38	1,931.20	0.34

租赁业务	8,177.44	4.42	29,277.72	4.10	29,860.10	4.70	20,511.09	3.61
保险业务	-	-	1,220.37	0.17	8,003.06	1.26	29,571.00	5.20
软硬件销售业务	1,861.66	1.01	6,497.25	0.91	-	-	-	-
房地产业务	-	-	1,326.62	0.19	-	-	-	-
其他	498.28	0.27	3,629.88	0.51	2,282.19	0.36	1,744.58	0.31
主营业务小计	165,440.91	89.43	590,571.29	82.62	527,652.80	83.09	493,253.57	86.74
商品销售	8,495.99	4.59	43,611.84	6.10	47,377.36	7.46	34,114.22	6.00
安装工程	10,357.67	5.60	74,599.92	10.44	54,480.75	8.58	32,024.44	5.63
其他	695.46	0.38	6,000.20	0.84	5,551.22	0.87	9,288.50	1.63
其他业务小计	19,549.12	10.57	124,211.95	17.38	107,409.33	16.91	75,427.16	13.26
合计	184,990.03	100.00	714,783.24	100.00	635,062.13	100.00	568,680.73	100.00
毛利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5,508.39	79.75	68,183.59	59.20	65,470.94	58.57	50,877.53	45.92
贷款业务	-5,247.95	-26.99	-6,808.44	-5.91	6,168.11	5.52	7,556.39	6.82
咨询业务	534.94	2.75	4,084.40	3.55	5,473.64	4.90	9,709.16	8.76
担保业务	5,073.56	26.09	15,105.31	13.11	9,200.89	8.23	2,159.97	1.95
物业管理服务	140.60	0.72	486.66	0.42	356.56	0.32	310.83	0.28
租赁业务	1,543.06	7.93	10,682.40	9.27	12,391.08	11.08	15,199.89	13.72
保险业务	-	-	314.67	0.27	841.38	0.75	9,505.11	8.58
软硬件销售业务	534.62	2.75	1,202.30	1.04	-	-	-	-
房地产业务	-	-	163.96	0.14	-	-	-	-
其他	-349.21	-1.80	753.01	0.65	848.88	0.76	1,398.41	1.26
主营业务小计	17,738.01	91.22	94,167.86	81.76	100,751.48	90.13	96,717.31	87.29
商品销售	4.44	0.02	771.09	0.67	1,298.93	1.16	274.70	0.25
安装工程	2,228.75	11.46	14,210.26	12.34	7,693.20	6.88	9,871.79	8.91
其他	-524.94	-2.70	6,030.43	5.24	2,041.73	1.83	3,934.50	3.55
其他业务小计	1,708.25	8.78	21,011.79	18.24	11,033.86	9.87	14,080.99	12.71
合计	19,446.26	100.00	115,179.65	100.00	111,785.33	100.00	110,798.29	100.00
毛利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26		12.42		13.38		11.72	
贷款业务	-39.64		-11.62		9.26		12.53	
咨询业务	100.00		99.98		98.10		96.35	
担保业务	96.20		99.79		92.77		40.31	
物业管理服务	18.00		17.74		13.00		13.86	
租赁业务	15.87		26.73		29.33		42.56	
保险业务	-		20.50		9.51		24.32	

软硬件销售 业务	22.31	15.62	-	-
房地产业务	-	11.00	-	-
其他	-234.26	17.18	27.11	44.49
主营业务 毛利率	9.68	13.75	16.03	16.39
商品销售	0.05	1.74	2.67	0.80
安装工程	17.71	16.00	12.37	23.56
其他	-307.85	50.13	26.89	29.75
其他业务 毛利率	8.04	14.47	9.32	15.73
综合毛利率	9.51	13.88	14.97	16.31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479.02 万元、746,847.46 万元、829,962.89 万元和 204,436.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970.88 万元、628,404.28 万元、684,739.15 万元和 183,178.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电力生产与供应的收入是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电力生产与供应分别实现收入 434,049.88 万元、489,346.10 万元、549,108.40 万元和 151,085.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3.88%、65.52%、66.16% 和 73.90%。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8,680.73 万元、635,062.13 万元、714,783.24 万元和 184,990.0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3,253.57 万元、527,652.80 万元、590,571.29 万元和 165,440.9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其中电力生产与供应成本分别为 383,172.35 万元、423,875.16 万元、480,924.81 万元和 135,576.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67.38%、66.75%、67.28% 和 73.29%。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31%、14.97%、13.88% 和 9.5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9%、16.03%、13.75% 和 9.68%。2021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一季度属于枯水期，且属于用电淡季，电力供应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但运营成

本不变，使得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随着下半年电力供应收入增加，该板块毛利率将回升；贷款、担保及咨询板块根据集团战略继续优化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及息差下降，使得上述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电力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1,085.28	549,108.40	489,346.10	434,049.88
营业成本	135,576.89	480,924.81	423,875.16	383,172.35
毛利润	15,508.39	68,183.59	65,470.94	50,877.53
毛利率	10.26	12.42	13.38	11.72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2%、13.38%、12.42%和10.26%。

2019年营业毛利率较上年上涨13.97%，主要由于售电量较上年增加4.10%，虽然平均销售电价较上年下降1.49%，但平均外购电价较上年下降2.50%，综合导致该板块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因此营业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电力生产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但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降幅为7.19%，主要由于疫情的影响，导致平均售电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运营主体

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是供区内仅次于国家电网的第二大供电企业。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公司发电业务主要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发、供一体共16家公司经营管理。

（2）公司合并口径发电情况

1) 电源点的分布、所处地的来水量及蓄能调峰情况

在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全部为水力发电，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公司水电站基本分布在金沙江流域，嘉陵江流域，涪江流域，横江流域，大渡河流域、雅砻江流域。四川省水能蕴藏量占全国总量的 1/5，其中技术可开发量 1.03 亿千瓦，居全国首位。特别是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约占全省水力资源的 3/4，可建 1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的站址有 200 多处，百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的站址有 20 多处。公司电站所在流域丰水期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丰水期来水丰沛，基本能满足机组满负荷运行，枯水期为每年的 12 月至 4 月，平水期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随着河流上游龙头水库的开发建设，以及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的日趋完善，来水流量呈增加的趋势。此外，四川省内的各河流均发源于川西北高原或盆地边缘山地，大量水电资源分布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河流大多具有谷坡陡、河床窄、落差大、险滩多、流速急等特点，为梯级开发水能资源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公司目前实际控制的资产覆盖的地点企业和规划中兼并重组地电企业所掌控的区域而言，多数企业处于落差大、水能资源丰富的地区，特别是川南和川东地带，不仅大型水电站不少，而且小水电的蕴藏同样十分丰富，为公司水电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的资源保障。

2) 发电量及电力销售情况

在电网业务方面，公司正在进行农村电网的改造，以扩大覆盖区域，降低输电损耗。

近年来，公司加大水电开发、并购力度，可控装机容量不断增加，自供电能力不断加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电站 242 座，可控装机容量 47.52 万千瓦，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主要经营指标

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47.52	47.52	47.46	45.92
期末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59.44	59.44	56.27	50.8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07	19.50	19.80	17.01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649.84	4,104.00	4,171.93	3,704.27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3.67	93.32	81.52	78.31
外购电量 (亿千瓦时)	23.12	82.99	71.28	69.94
供电量 (亿千瓦时)	26.04	102.36	90.27	86.75
平均外购电价 (元/千千瓦时)	352.00	344.20	351.10	364.20
平均销售电价 (元/千千瓦时)	627.00	591.50	616.70	626.00
平均购销价差 (元/千千瓦时)	275.00	247.30	265.60	261.80
机组台数 (台)	242	242	235	235

随着对地方小水电企业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公司近三年售电量及供电量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完成售电量 78.31 亿千瓦时、81.52 亿千瓦时和 93.32 亿千瓦时，分别完成供电量 86.75 亿千瓦时、90.27 亿千瓦时和 102.36 亿千瓦时。2021 年 1-3 月，公司供电量为 26.04 亿千瓦时，售电量为 23.67 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电厂电站的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 小时数 (小时)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 小时数 (小时)
南坝电站	2.40	994.64	414.43	7,433.45	3,097.27
永安电厂	2.31	2,024.93	876.59	10,877.88	4,709.04
文峰电厂	3.30	2,034.06	616.38	15,113.03	4,579.71
吴家渡电厂	4.20	2,113.58	503.23	18,043.79	4,296.14
冬瓜山电站	5.00	3,144.39	628.88	21,149.58	4,229.92
元兴电站	1.50	606.60	404.40	5,368.89	3,579.26
杨柳滩电站	5.40	4,086.12	756.69	22,988.28	4,257.09
来复电站	3.00	2,034.56	678.19	14,340.08	4,780.03
油罐口电厂	1.50	1,693.22	1,128.82	8,970.71	5,980.47
月江电厂	1.20	717.74	598.12	4,760.50	3,967.08
合计	29.81	19,449.84		129,046.19	

(续表)

电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投产时间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 小时数 (小时)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 小时数 (小时)	
南坝电站	7,899.66	3,291.53	3,367.20	1,403.00	2014 年 4 月
永安电厂	5,976.03	3,557.16	8,173.00	4,864.88	1962 年 4 月
文峰电厂	19,494.71	5,907.49	17,493.99	5,301.21	1990 年 12 月
吴家渡电厂	20,780.43	4,947.72	18,561.98	4,419.52	2008 年 6 月
冬瓜山电站	19,322.75	3,864.55	-	-	2019 年
元兴电站	5,687.47	3,554.67	5,776.00	3,610.00	2007 年 7 月
杨柳滩电站	21,970.65	4,068.64	13,408.20	2,483.00	2010 年 1 月
来复电站	12,629.94	4,209.98	12,822.00	4,274.00	2000 年 1 月
油罐口电厂	8,850.96	5,900.64	8,238.00	5,492.00	1986 年
月江电厂	4,742.98	3,952.48	4,401.60	3,668.00	2008 年 1 月
合计	127,355.58		92,241.97		

公司 2018 年-2020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3,775 小时、4,172 小时和 4,104 小时，均在 4,000 小时左右，符合水电行业发电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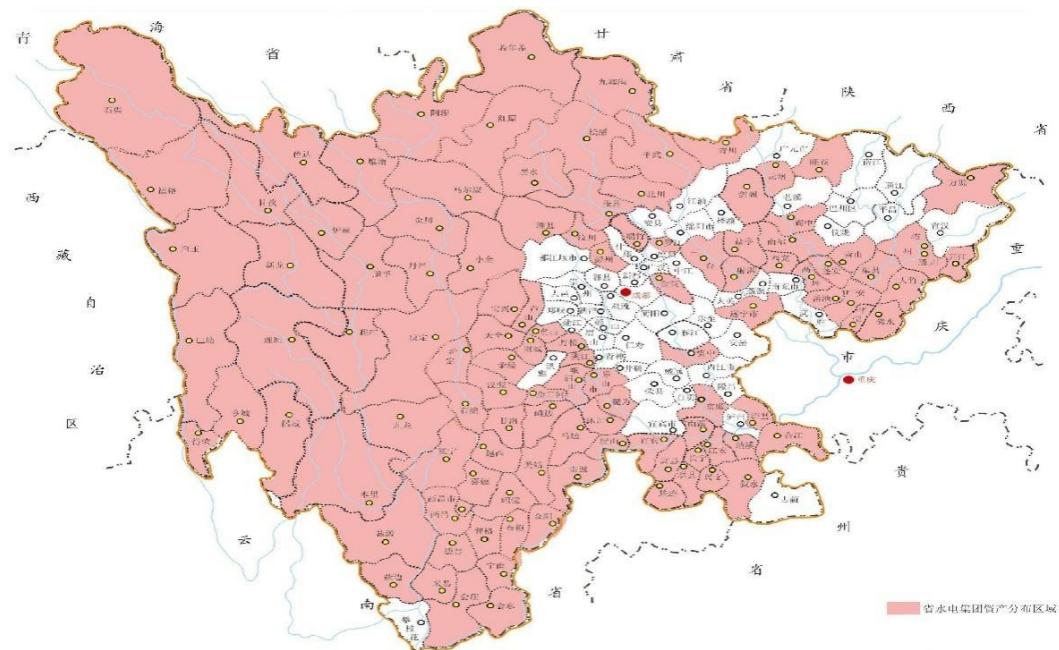
公司自有发电站装机容量较小，全部为单机容量在 6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机组，自发电量无法满足全部供电需求，下属电力企业的供电电力需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购买，再供给自有供区。最近三年公司外购电量占总供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80.62%、78.96% 和 81.08%。公司外购电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并网小水电站、西昌电力。国家电网与西昌电力均是每年按照趸售用户分类用电的比例核算趸售电价，按月抄表计费；并网小水电在国家没有调价政策的情况下，上网电价基本保持稳定，按月抄表计费。公司主要应对外购电成本增加的措施为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售电价格。

公司电源为水电，来水量的多少会对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电量交换。枯水期能够从国家电网及其他地方小水电企业调配电量以保障供电需要。目前，外购小水电企业的电量执行各地标杆电价，

购自国家电网的下网电价由公司和国家电网协商后确定，价格普遍高于小水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枯水期外购电量的增价将提高公司的购电成本。

在电价政策方面，公司销售电价的审批权均在当地的物价管理部门。在节能减排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四川水电各子公司所在的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均大力支持、积极协助各子公司的销售电价调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供电购销价差分别为261.80元/千千瓦时、265.60元/千千瓦时、247.30元/千千瓦时和275.00元/千千瓦时，销售电价的提高消化了电网电价调整引起的购电成本的增加。

公司资产分布示意图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农网建设及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完成投资额（亿元）	28.09	10.19	6.23
新建电网长度（千米）	7,514	2,824	2,755
新建变电站（座）	25	7	9
新建变电站（兆伏安）	407	415	377
综合线损率（%）	8.83	9.69	9.72
农网供电可靠率（%）	99.60	98.92	97.35

（3）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模式

1) 电力销售区域

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包括宜宾、三台等共计 28 个县市。2019 年以来，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电网长度及变电站数量保持增长态势，供电区域内用电户增至 334.61 万余户。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供电区域内用户以居民用户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居民用户约 345.79 万户，占比 43.67%，覆盖人口 1,152 万人。

3) 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月抄表核算用电量，再根据销售单价每月结算。

（4）地方电力企业整合情况

1998 年，原国家计委启动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同年下发了《关于下达 1998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新开工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8]1509 号），先后下达给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水利电力集团”，现属四川省水利厅）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 24.41 亿元，同时原水利电力集团在农行贷款 56.41 亿元，并将总计 80.55 亿元的国家拨款和农行贷款全部投放给全省 111 个县共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地方电力企业将取得的资金视为财政拨款。

2004 年四川水电成立时，四川省政府将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地方农网资产共计 24.41 亿元作为四川水电注册资本金，同时将原水利电力集团向农行的借款转为四川水电债务。根据《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

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的通知》(川办函[2009]32号)等政府文件,四川省政府决定将1998年以来投放全省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含国债资本金和专项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明确界定为省级国有资产,并授权公司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改革方式为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和改造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四川水电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2010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以《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明确“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2分钱的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预示着国家将下大力气推进农村电力事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拉动农网投资的作用。

公司作为全省地方电网市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下拨、项目的实施、专项贷款的统一归还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下拨对113家企业形成长期债权投资。四川省政府为了加强对还款资金的管理,授权公司对113家企业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整合。2011年11月30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划定,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29个县。目前,已有28个县完成产权改革重组工作,未完成产改的县产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2012年本公司与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以已投入平武电力的农网投资等各项

资金形成的债权转增股权，并由本公司以新增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平武电力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5.2221 万元增加至 2,840.8893 万元。本公司投入债权和货币资金共计 18,148 万元，其中：债权 10,048 万元转增资本金 1,005.403 万股；新增货币出资 8,100 万元，增加资本 810.4863 万股。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平武电力公司股份 1,815.8893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92%，其余 16,332.11 万元列入平武电力公司资本公积，并由本公司独享。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后，相应取得其子公司平武县龙安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改制时根据华蓥市经改办作出《关于设立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华经改办发〔2002〕72 号)文件设立，确认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股权结构为：原企业职工个人股共计 1,449,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0%；社会自然人刘桂雄参股 6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0%；华蓥市水利局 721,83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村社集体股东华蓥市庆华镇铜鼓寨村 149,16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公司与华蓥市水利局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2012 年度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个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蓥市水利局 721,833.00 元股份；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 号)文件精神，经同本公司协商一致，将以前年度向本公司拨付的农网一、二期资金共记 16,620,000.00 元债权转为对我公司的投资，债权对价增加注册资本 4,155,00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155,000.00 元。其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6,83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8.16%；村社集体股东华蓥市

庆华镇铜鼓寨村 149,16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8%；刘桂雄 516,78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22%；企业职工 1,612,21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53%。

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佳乐元兴企业集团及周平双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合江县老龙口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手续及股权变更登记已于 2013 年 3 月完成。

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大竹县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书规定，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竹县电力公司 60% 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

（5）财政补贴情况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补贴分别为 17.23 亿元、14.00 亿元、14.57 亿元和 3.75 亿元。有关农网还贷资金的主要政策如下：

1、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规定，从 2001 年起每度电 2 分钱并入电价，其收入专项用于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问题，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四川省）建立农网还贷资金，农网还贷资金由电网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收取，公司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66 号文）规定，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各地应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的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将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征收入

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农网还贷资金；企业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

3、国务院《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规定，继续执行每千瓦时售电量收取2分钱的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

4、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号）同意设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并授权经营四川省农村水电省级国有资产。2004年四川水电成立时，四川省政府将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地方农网资产共计24.41亿元作为四川水电注册资本金，同时将原水利电力集团56.41亿元主要用于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贷款转为四川水电债务。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的通知》（川办函〔2009〕32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四川地方电力农网改造等项目法人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08〕2237号）等文件明确，四川省政府将1998年以来投放全省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含国债资本金和专项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明确界定为省级国有资产，并授权发行人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改革方式为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和改造基金转变成国有股权，发行人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专项资金的下拨、项目的实施、专项贷款的统一归还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下拨对113家企业形成长期债权投资。

6、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划定，发行人负责的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 29 个县 29 家企业。发行人的权益和补贴未因划分范围的变化而减少。

根据上述政策，农网还贷资金覆盖的区域为发行人负责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 29 个县。

公司每年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计算公式为（上年全省社会用电量-免征电量） $\times 0.02$ 元 $\times 48.3\%$ ，2017 年-2020 年，四川省电力消费量分别为 2,101.02 亿千瓦时、2,205.18 亿千瓦时、2,459.49 亿千瓦时、2,635.83 亿千瓦时和 2,865.20 亿千瓦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其中免征电量约为全省社会用电量的 30%~40%。

2018 年-2020 年，公司收到农网统贷本息补贴分别为 17.23 亿元、14.00 亿元和 14.57 亿元。其中 2018 年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中包含 3.20 亿元补收到的归属于 2016 年农网补贴收入，由于 2016 年四川省财政计算有误，导致当年少发放 3.20 亿元农网补贴，该部分于 2018 年补发。根据财企[2002]266 号文的规定，企业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发行人将补收到的归属于 2016 年农网补贴计入了 2018 年的补贴收入，导致该年度政府补贴收入相较于前后两年增加较多。

四川发展根据农网专项贷款情况，每年分期向四川省财政厅报送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报告和拨付申请，四川省财政厅据此分期将农网还贷资金拨付给发行人。2016 年发行人收到农网还贷资金补贴 10.27 亿元，如果将 2018 年补收到的补贴收入调整至 2016 年，则 2016 年-2020 年发行人农网还贷资金补贴收入分别为 13.47 亿元、14.36 亿元、14.03 亿元、14.00 亿元和 14.5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收到 2021 年度农网还贷资金补贴 3.75 亿元。

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其征收具有

强制性，拨付具有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农行专项贷款总额约 113.59 亿元，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2.04%，农网还贷基金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强的保障。上述有关“农网还贷”及相关补贴的政策及规定是四川省政府为支持地方农网改造建设而出台的长期支持性政策，短期内不会调整，历年来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均按要求执行，致使公司在资金和税收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十三五”期间四川省一直在执行“2 分钱”政策，由于农网改造工程仍在进行中，发行人亦有较多存量工程项目，预计“十四五”期间会延续之前的政策。因此发行人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6）环保情况、节能减排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电力供应符合环保政策、节能减排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未出现供电系统漏电等危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风险。

2、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237.59	58,595.97	66,590.87	60,313.85
营业成本	18,485.54	65,404.42	60,422.76	52,757.46
毛利润	-5,247.95	-6,808.44	6,168.11	7,556.39
毛利率	-39.64	-11.62	9.26	12.53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贷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3%、9.26%、-11.62% 和 -39.64%，呈下降趋势。随着近年来经济基本面进入下行通道，小贷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下滑。发行人面对行业周期变化，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对贷款主体的要求更加侧重对信用风险的把控，资产质量得以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风险的降低必然伴随着收益的下降，发行人发放贷款利率逐步的下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2.92%、12.51%、12.48% 和

12.45%，但融资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因而毛利率逐年降低。

2020 年度贷款业务毛利率为-11.62%，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经济整体下行，社会融资需求大幅下降，而发行人在年初已做好与贷款业务相关的融资安排，贷款业务成本较往年并未大幅下降，综合导致贷款业务的毛利润较上年下降 12,976.55 万元，贷款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25.44%。

发行人贷款业务经营主体是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主要区域分部在成都、内江、峨眉、广元、凉山、宜宾、遂宁、德阳、达州等地。目前，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共有 9 家，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客户提供不超过自身注册资本金 5%的贷款，主要依托当地的优势产业，向具有稳定业务收入并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运营模式，在助力四川能源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小微客户发展的同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能源小贷”、“地方特色小贷”、“消费分期”系列品牌。发行人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以场景为载体，发展 ToC（面向终端客户）为主，ToB（面向企业）为辅的小额贷款模式。同时，逐步加强普惠金融版块科技系统建设，以标准化作业为基础，搭建统一运营平台，实现产品运营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业务管理体系的有机结合，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普惠金融版块生态圈。目前，公司下属 9 家小额贷款子公司全部以“金坤”品牌以及相同的模式开展业务，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客户提供不超过自身

注册资本金 5%的贷款，主要依托股东的四川能源龙头地位和地方电力建设主体优势，以能源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区域特色产业及配套企业为业务基础，积极支持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实质风险可控的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同时，围绕“长尾”客户群体医、教、住、行等大额消费场景寻找目标客户，为其提供消费金融分期服务，逐步占领消费金融市场。

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成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发[2014]60号	宜宾市金融办
2	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2014]114号	广元市金融办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2013]219号	成都市金融办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2014]114号	德阳市金融办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2015]50号	遂宁市金融办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2013]94号	达州市金融办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2011]57号	峨眉山市金融办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2015]2号	内江市金融办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函[2016]6号	西昌市金融办

除成都金坤外，其他各金坤小贷在组建时，发行人均采用“1+X”的股权结构模式。其中，“1”指金鼎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和负责具体的运营；“X”指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且熟悉当地市场的投资者。这种模式有利于金坤小贷通过当地股东获取优质的贷款项目，降低营销成本和贷款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①围绕集团产业上下游开展，该类业务在公司的审批中会预留绿色通道重点支持；②根据当地经济区域特点，围绕“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的当地国有大型企业、支柱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在协助地方政府扶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小贷”。目前德阳、峨眉、宜宾等小贷公司已形成了“机加配套”、“旅游+茶叶”、

“白+黑”（白酒+煤炭）等系列特色小贷，品牌效应不断提升；③各小贷公司组建时引入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地方支柱企业参股，围绕地方政府、地方支柱企业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度和影响力且抵押物充足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适度支持，同时对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区域特色三农客户予以远低于当地其他小贷公司融资成本的贷款支持，切实承担一部分“金融惠民”的社会责任。

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主要以自有资本金、公开市场发行小贷资产证券化、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为主，不存在委托贷款等其他融资途径。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净资产	银行借款	资产证券化募资	股东借款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44,026.00	20,000.00	华泰资管-金坤小贷一期资产支持证券 47,180 万元，华泰资管-金坤小贷二期资产支持证券 50,895 万元	小贷公司股东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持 12.67 亿元
2	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57,180.00	-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000.00	51,630.00	-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51,107.00	-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	39,066.00	-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	38,387.00	-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4,383.00	-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56,327.00	-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56,384.00	-		
	合计	378,000.00	418,490.00	20,000.00	98,075.00	126,725.00

（2）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对小贷业务实

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授权首席风控官管理风险管理部，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作为类金融企业，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五个方面，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点，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起具有金鼎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行业指引、业务指导意见以及专项工作指引（如制造业务表单、业务行业指引）的方式，按照“重点支持”、“择优介入”以及“谨慎介入”等不同维度进行划分，设定对应的准入标准，引导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同时还针对各家子公司类似的业务进行专项调研，形成规范的产品进行推广。

2) 出台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操作方面的指引性文件，明确了（不同行业）项目的风险关注点以及调查要点，保证了尽职调查和风险审查的统一性。

3) 借鉴银行经验，并形成了富有自身特色的评审制度：科学有效的票决机制、外派评委的风险提示与叫停机制、独立的外部专家评委机制、动态调整的分级授权制度（各级子公司、公司本部、公司董事会分别执行不同的授权标准），这些制度极大程度地防范了人为操作风险。

4) 各级子公司都设立了独立的放款中心（岗位），独立审查和落实放款条件，保证了风控措施的到位。

5) 通过各子公司常规贷后检查、集团抽检以及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并举。特别是集团公司的专业贷后管理团队，除了监督贷后检查频率，还基于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点、评审意见组织现场检查，督促各子公司改善贷后风险管控质量。

6) 建立了全员参与的风险预警机制，从系统性政策风险到个案

性客户风险，从客户经营状况、抵押物情况到公司声誉风险等多方面进行预警管理，提高风险的反映速度。

7) 参照银行业管理方式并借鉴同业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五级分类”标准，严格按照五级分类的标准评估现有客户的风险度，并依据评估结果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保证了风险敞口的全额覆盖。发行人对主营业务之一小贷业务进行信贷资产质量评估，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即把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细分为十档，后三类为不良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 (A)。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下同）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根据借款人的抗风险能力，将正常类划分为正常一档 (A1)、正常二档 (A2)、正常三档 (A3)。

关注类 (B)。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影响因素的严重程度，将关注类划分为关注一档 (B1)、关注二档 (B2)、关注三档 (B3)。

次级类 (C)。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测贷款本息和其他债权损失率低于 40%。根据预测的贷款损失程度，将次级类划分为次级一档 (C1)、次级二档 (C2)。

可疑类 (D)。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测贷款本息和其他债权损失率为 40%—90%。

损失类 (E)。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

后，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测贷款本息和其他债权损失率超过 90%。贷款本息和其他债权损失率是指贷款本息与其他债权本息损失之和与应收贷款本息之比。

8) 实行全员绩效工资风险金制度，业务经营部门风险金比例达到绩效工资的 20%。通过完善的内审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和责任的落实。公司将资产质量、风控管理均作为下属公司的考核重点，对风控指标不达标、超授权办理业务等违规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处。

9) 为保证风控体系的顺利运行，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的配套控制措施，包括：①成立利率管理委员会，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定价标准，对低于标准的定价进行评审，最大限度地减少寻租空间；②建立积分管理机制，对日常风控行为实时监控实时扣分，并与其考核、授权挂钩；③实行风控人员上岗考试，对不合格人员进行岗位调整；④对资产评估、律师等外部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通过后评价进行淘汰；⑤建立外部专家库，提高评审质量和独立性；⑥实行集团客户额度管理制度；⑦通过建立客户评级系统，从而实现客户及项目的量化评估。

（3）业务开展情况

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及小额贷款业务资本规定的逐步放宽，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63.33 亿元、57.72 亿元、54.48 亿元和 54.23 亿元，贷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12.92%、12.51%、12.48% 和 12.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年末存续贷款笔数	4,285	4,240	3,339	3,51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期末贷款余额	54.23	100.00	54.48	1.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正常类贷款余额	27.16	50.08	27.69	50.83	32.65	56.56	33.92	53.57
关注类贷款余额	24.82	45.77	24.54	45.04	23.17	40.14	27.47	43.38
次级类贷款余额	13.38	24.67	13.40	24.60	1.07	1.86	1.16	1.83
可疑类贷款余额	9.10	16.78	9.10	16.70	0.83	1.44	0.78	1.22
损失类贷款余额	-	0.00	-	0.00	-	0.00	-	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贷款业务的贷款剩余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亿元、%

剩余期限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3	47.81	26.12	47.94
1~2 年（含 2 年）	18.97	34.98	19.02	34.91
2 年以上	9.33	17.20	9.34	17.14
合计	54.23	100.00	54.4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38.16 亿元、32.31 亿元、28.44 亿元和 29.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60.26%、55.97%、52.21% 和 55.30%；对私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5.17 元、25.42 亿元、26.03 亿元和 24.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74%、44.03%、47.79% 和 44.7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发放小贷	29.99	55.30	28.44	52.21	32.31	55.97	38.16	60.26
对私发放小贷	24.24	44.70	26.03	47.79	25.42	44.03	25.17	39.74
合计	54.23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贷款金额分布方面，相对集中于单笔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笔规模逾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5.55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28.67%，单笔规模在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的贷款余额为 20.95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38.63%。近年来，为应对走弱的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调整贷

款规模结构，以进一步分散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0万元（含）以下	11.03	20.36	10.42	19.13	10.64	18.43	12.38	19.54
3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6.69	12.34	6.79	12.46	7.03	12.18	7.55	11.92
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20.95	38.63	20.61	37.83	21.93	37.99	24.28	38.35
1,000万元（不含）以上	15.55	28.67	16.66	30.58	18.13	31.41	19.12	30.19
合计	54.23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及建筑业、工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业	金额（亿元）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业	17.25	31.81
工业	9.65	17.79
批发、零售业	6.26	11.54
现代服务	6.93	12.78
住宿、餐饮业	1.79	3.30
农、林、牧、渔业	4.11	7.58
其他行业	8.24	15.19
合计	54.23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前十大借款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亿元）	期限（月）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1	攀枝花市立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25	24	房地产业	抵押、质押、保证
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	建筑业	质押
3	平昌县鼎兴力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20	12	建筑业	质押+担保
4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9	24	房地产开发业	质押+担保
5	射洪泰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5	12	城市投资	抵押、保证
6	冕宁县兴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0.15	12	房地产业	抵押+担保
7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12	国有投资及资产管理	保证
8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15	24	国有工业投资	保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亿元)	期限(月)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9	内江汉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保证、抵押
10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5	12	建筑施工	抵押+担保
	合计	1.80			

房地产及建筑业是发行人小贷业务核心领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占公司贷款发放总额的 31.81%。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化，地产商的丰厚利润将难以为继，整体投资增速逐步降低，这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趋势。对此，发行人已提前布局，近年来着力于降低对地产行业的依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由最高的逾 50%降至目前的 31.81%。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其中工业、批发及零售业占比不断上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 17.79%和 11.54%，成为发行人小贷业务最主要的支柱行业之一。

资产质量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贷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余额近年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浮，但由于整体贷款规模增幅更快，因此不良贷款率得以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6%、3.30%、4.13%和 4.15%。此外，发行人计提了充足的拨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准备金规模稳步上升，以应对潜在风险，拨备覆盖率为 110.82%、109.11%、94.65%和 94.47%。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特种准备是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对贷款资产按一定比例计提、用于弥补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可能性损失

的准备。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档位	计提比例	计提基础
(1) 一般准备		1.00%	季末按贷款余额计提
(2) 专项准备			
正常	正常一档	0.00%	
	正常二档	0.00%	
	正常三档	0.50%	
关注	关注一档	1.00%	季末将存续期的贷款按五级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并根据计提比例计提准备金
	关注二档	1.50%	
	关注三档	2.00%	
次级	次级一档	20.00%	
	次级二档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3) 特种准备			年末根据贷款资产的行业分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贷款资产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确定特种准备计提的基数及计提比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计提准备金及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般准备金	5,422.57	5,447.67	5,772.14	6,333.11
专项准备金	12,413.69	12,445.92	11,714.05	11,822.41
特种准备金	3,319.43	3,319.43	3,319.43	3,319.44
小计	21,155.69	21,213.03	20,805.62	21,474.96
不良贷款率	4.15	4.13	3.30	3.06
拨备覆盖率	94.47	94.65	109.11	110.8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专项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正常一档	11.93			11.03	-	
正常二档	6.95	-		7.7	-	
正常三档	8.28	0.50	0.04	8.97	0.50	0.04
关注一档	4.83	1.00	0.05	4.56	1.00	0.05
关注二档	2.61	1.50	0.04	2.57	1.50	0.04
关注三档	17.39	2.00	0.35	17.41	2.00	0.35
次级一档	0.44	20.00	0.09	0.44	20.00	0.09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次级二档	0.9	25.00	0.23	0.9	25.00	0.23
可疑类	0.9	50.00	0.45	0.9	50.00	0.45
损失类	-	100.00			100.00	
合计	54.23	2.29	1.24	54.48	2.28	1.24

(续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贷款余额	准备金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正常一档	11.97	-	-	14.8	-	-
正常二档	8.75	-	-	9.58	-	-
正常三档	11.93	0.50	0.06	9.55	0.50	0.05
关注一档	5.99	1.00	0.06	6.84	1.00	0.07
关注二档	1.75	1.50	0.03	2.11	1.50	0.03
关注三档	15.43	2.00	0.32	18.52	2.00	0.37
次级一档	0.31	20.00	0.06	0.29	20.00	0.06
次级二档	0.76	25.00	0.20	0.87	25.00	0.22
可疑类	0.83	50.00	0.43	0.78	50.00	0.39
损失类		100.00			100.00	
合计	57.72	2.02	1.17	63.33	1.87	1.18

特种准备为 2014 年及 2015 年以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由于当时金鼎控股处于业务开展初期，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行业及宏观经济形势，决定计提特种准备以应对系统性风险。

(4) 会计核算

资产负债表的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放时，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确认债权，即借记“发放贷款及垫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项目款项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利润表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率，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计算每月应收利息金额，在利润表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即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利息”，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现金流量表处理方式：发行人支付的项目投放资金在现金流量

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收回项目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利息收入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

3、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金玉担保成立于2007年11月，系经省金融办、省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同意设立此公司的国资委批复文号为：川国资规划[2007]28号），由省水电集团全资组建，2010年之前业务运营主要面向省水电集团体系，为体系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成立后，省水电集团将金玉担保注入了公司资产体系，并启动了担保业务的市场化运作。目前，公司主要立足成都市，面向四川省各地级市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2）业务流程

金玉担保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工作和审核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相应风险管理方法，以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自2017年末增资后，规范各种内控制度，制定了《业务相关表单使用办法》等相关文件，规范业务流程。同时，为加强业务尽职调查管理、保后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类业务操作指引》等管理办法。此外，公司制定了《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增信业务指引》、《工程履约保函产品指引》、《工程预付款保函》等产品指引，将业务规范化、制度化，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将业务标准化，使公司的业务能够稳定发展。

在业务流程和审核流程方面，金玉担保的主要业务流程和审核

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业务通过尽职调查、审查复核的业务流程后，上报本级业务审查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审决策原则按照《金玉担保评审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公司评审委员共 5 名，按照议事规则若有 2 票及以上的否决票数即视为项目否决，评审会通过后上报有权签批人即董事长进行签批，如项目为本级审批项目即进入放款环节。若不属于本级权限，除获取金鼎控股授权的分离式保函、工程履约保函等低风险产品外，公司审批权限以外项目需上报至金鼎控股进行审批。公司现有审批权限为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审批权限 1,000 万元，新增非融资担保业务审批权限 3,000 万元，权限内可授信的期限为 2 年期。此外，放款环节中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由金鼎控股复核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发现风险或风控措施无法落实的情况下，金鼎控股也具有暂停公司发放贷款的决策机制。

在反担保措施方面，金玉担保的规范化管理主要通过制度管理和产品指引管理共同规范，再通过公司的审查、审批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强化，以达到加大客户违约成本，控制风险的最终目的。其中，公司在《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增信业务指引》、《工程履约保函产品指引》等产品指引中均有对反担保措施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金玉担保抵押率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指引》等对反担保进行规范的制度文件，在操作环节严格按照《放款中心放款实施细则执行》保证反担保措施的最终落实。

（3）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担保是公司担保业务的核心，系为客户获取各项银行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担保业务金额在 500-5,000 万元之间，担保期限多在 1 年以内。近年来，得益于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融资担保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

资担保余额分别为 37.98 亿元、73.49 亿元、128.48 亿元和 151.00 亿元，担保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指标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在保余额 (亿元)	151.00	128.48	73.49	37.98
期末在保项目 (个)	473	597	202	172
当年新增担保金额 (亿元)	36.66	89.22	53.03	37.68
当年新增担保项目 (个)	315	812	175	167
当期担保解除额 (亿元)	14.14	34.24	17.52	25.57
当年新增代偿额 (亿元)	0.71	1.65	1.08	4.28
担保代偿率* (%)	2.44	2.37	2.29	2.10
累计代偿额 (亿元)	6.02	5.51	4.56	3.72
当年收回金额 (亿元)	0.20	0.69	0.25	3.68
代偿回收率* (%)	27.82	41.91	22.82	32.67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倍)	2.00	1.75	1.06	0.74
非融资期末在保余额 (亿元)	28.33	24.94	18.25	6.30
非融资期末在保项目 (个)	353	477	70	35
拨备覆盖率 (%)	76.80	75.00	63.70	60.40

*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额/累计解保额

*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贷款余额	担保余额 (亿元)	占比 (%)
0~500 万元 (含)	3.40	2.25
5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含)	3.58	2.37
1,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元 (含)	9.95	6.59
3,000 万元 (不含) 以上	134.06	88.79
合计	151.00	100.00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银行机构为其主要的业务来源。目前公司已与众多商业银行在成都市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银行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逾 20 家。保证金方面，随着在当地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在各家银行存出保证金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多为 5%，保证金比例较为合理。

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十级分类体系确定费率水平，目前处于

1%~2.5%的范围之间，2018 年-2020 年公司担保平均费率分别为 1.68%、1.87% 和 1.79%。

近年来公司的担保业务在立足于成都市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四川省内其他地级市，依托股东省水电集团及四川能投的资源优势，不断扩张业务区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已覆盖省内 18 个市和省外 10 个省。依托业务区域的逐步拓宽，近年来公司的担保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担保项目数量实现快速增长。

从被保企业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担保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占比比较大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和金融业。2021 年 3 月末，三者占比共计 77.71%，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支柱行业。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担保金额（亿元）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53	51.34
建筑业	28.23	18.70
金融业	11.60	7.6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44	6.91
零售业	8.65	5.73
工业	3.60	2.38
农、林、牧、渔业	3.23	2.14
批发业	2.52	1.6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5	0.03
其他未列明行业	5.15	3.41
合计	151.00	100.00

从客户个体风险集中度来看，目前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为 3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的 1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在保余额/期末在保余额）为 5.63%；前十大客户集中度为 42.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亿元)	在保余额占比(%)	所属行业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是否为关联方
1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	5.63	零售业	5年	担保	否
2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7.50	4.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年	抵押+担保	否
3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4.64	房地产开发经营	5年	抵押+质押+担保	否
4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73	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年	担保	否
5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0	4.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年	质押+担保	否
6	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6.30	4.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年	抵押+担保	否
7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	3.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年	质押+担保	否
8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3.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年	质押+担保	否
9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1	金融业	5年	抵押+担保	否
10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年	质押+担保	否
	合计	63.43	42.01				

在区域分布上，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地区。截至2021年3月末，成都地区在保余额占比59.83%，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核心区域。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金额(亿元)	占比(%)
成都市	90.34	59.83
眉山市	8.30	5.50
重庆市	6.95	4.60
遂宁市	6.10	4.04
简阳市	6.00	3.97
广元市	5.58	3.70
巴中市	3.64	2.41
包头市	3.33	2.21
南充市	3.10	2.05
甘孜州	2.53	1.68

区域	金额 (亿元)	占比 (%)
乐山市	2.44	1.62
德阳市	2.30	1.52
凉山州	1.52	1.01
其他	8.87	5.87
合计	151.00	100.00

从剩余期限来看，因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短期至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在保项目的到期期限大多分布在 3 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到期期限在 3 年以上的在保余额合计 64.20 亿元，占比达 53.01%，项目期限分布较为集中。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期限	金额 (亿元)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4	7.44
1~2 年 (含 2 年)	20.41	13.52
2~3 年 (含 3 年)	24.35	16.13
3 年以上	95.00	62.91
合计	151.00	100.00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合计 46,306.4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8,686.21	7,392.97	4,223.93	2,958.39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37,620.22	33,963.66	24,805.07	19,512.54
合计	46,306.43	41,356.63	29,029.00	22,470.93

为减少担保损失，公司相应构建了代偿款追偿机制，对已代偿

项目、潜在风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化解风险。

发行人对风险项目的处置化解以风险不扩大、处置有效以及一户一策为原则。为此，公司成立了风险资产管理小组作为常设机构对公司已代偿项目、潜在风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风险资产管理小组负责对已代偿项目实施资产重组、并购、司法诉讼等处置方式的论证和方案设计，公司实行专人负责、跟踪具体风险项目。主要采取如下三种模式处理：

一是对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基本覆盖担保敞口的，通过公证执行程序进行司法处置，并积极寻找潜在买家，在司法处置过程中争取和解，缩短处置时间，保障资金收回。

二是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较弱，企业仍能正常经营的，在保障实物资产增加的前提下，积极为企业寻找合作金融机构，争取续保，缓释担保风险，逐步化解。

三是对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较弱，企业停止经营或难以为继的，一方面积极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盘活处置，另一方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加强催收力度，重点催收对象为保证人及第三方抵/质押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5.51 亿元，担保代偿率 2.37%。主要应收代偿款的追偿及最新进展如下：

1) 四川金岳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金岳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代偿金额 42,752,720.31 元。该企业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由于整体产业下滑导致经营出现问题无法偿还贷款，由金玉担保代偿。该项目主要反担保措施为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位于罗江县御营镇工业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有潜在的投资人正在与金玉担保接洽，有收购该笔债权的意向，正在推进中。

2)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项目代偿金额 34,947,626.19 元。

该企业因经营困难而丧失还款能力，因此由金玉担保代偿，抵押物较为足值。该项目主要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抵押反担保，其中抵押资产为德阳面积 200 余亩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资产充分、足值且变现能力强，抵押资产质量较好。该抵押物于 2020 年 3 月拍卖成交，成交价约 1.2 亿元，但在执行分配过程中，有普通债权人申请抵押反担保人绵竹中力公司破产，现绵竹法院正在审查。

3) 成都智中电子加工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成都智中电子加工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代偿金额 23,989,211.35 元。

该企业因经济下行经营不善出现资金问题，由金玉担保代偿。该项目主要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抵押反担保，其中抵押物为位于成都市区的 91 个车位及商业、房产等，评估价值 3 千余万元，抵押资产充分、足值且变现能力强。金玉担保拟通过司法程序拍卖抵押物实现债权回收，已向债务人、反担保义务人进行催收，债务人、反担保义务人经催收后主动与金玉担保联系，正在协商沟通还款计划，同时已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

4) 四川汇峰林业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汇峰林业有限公司项目代偿金额 22,706,265.91 元。该企业主要从事林木加工，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由金玉担保代偿。该项目主要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抵押反担保。其中抵押物为位于阆中市七里办事处迎宾路的仓储用房及生产用房。该项目抵押人申请破产，金玉担保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破产管理人暂缓认定金玉担保的抵押权，并告知金玉担保因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债权人较多，且抵押人

保存的债务资料严重缺乏，故无法认定金玉担保申报的抵押权，其将在核实相关资料后作出认定结果。抵押人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召开时间未定，且抵押人名下资产的评估报告还未出具。

5) 四川诚信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诚信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项目代偿金额 21,183,987.43 元。该企业因经营遇到困难由金玉担保代偿。该项目主要反担保方式为抵押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中抵押物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3 号 1 栋 1 层 1-4 号、2 层 1-3 号、3 层 1 号、4 层 1 号共计 5027.05 m²（权 2894806 号）的商业（金玉担保为第二顺位）及 3747.4 m²车库。抵押物质量较好，资产足值且变现能力强。

金玉担保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人，浙商资管为抵押物的第一顺位人，浙商资管已在成都中院立案，目前此案的首查封和首处置权均在成都中院。2020 年 3 月 2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鼎恒永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评估价 1.02 亿元。金玉担保于 2020 年 4 月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诚信公司系列案件抵押在金玉担保的资产，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律政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由于金玉担保及诚信公司均认为对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偏低，2020 年 4 月 30 日向成都中院提出异议。

（4）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担保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总的会计处理方式是根据财会[2005]17 号文件《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进行核算，其中较特殊的处理是担保企业两金的计提，既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

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两金计提的会计处理为：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贷记“未到期责任准备”；借记“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贷记“担保赔偿准备”。担保费收入的会计处理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担保收入”。营业费的会计处理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借记“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4、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由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金为 10 亿元；同年 9 月取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全国融资租赁牌照。金石租赁主要以传统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为主线，致力于水电、风电、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页岩气开采等能源行业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以及新型城镇化管网设施设备、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教育等民生产业的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注册资本金、银行借款、ABS 融资、同业转租赁等；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15.36%（资本金除以业务规模）。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租赁	4.31	5.79	4.09	5.43	3.68	5.81	4.70	7.78
融资租赁	70.22	94.21	71.21	94.57	59.73	94.19	55.66	92.22
合计	74.53	100.00	75.30	100.00	63.42	100.00	60.36	100.00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金石租赁资产总额 813,962.91 万元；负债总额 666,72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7,236.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 41,259.92 万元，净利润 9,424.4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业务投放余额 745,337.78 万元，行业涉及水电、燃气、医疗、通用航空、制造业、旅游业、盾构机等，其中依托股东之一的四川航空集团公司进入飞机发动机及飞机租赁领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业务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签订租赁合同数 (个)	9	33	26	31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万元)	1,355,650.09	1,311,093.31	1,054,242.83	866,739.42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万元)	44,556.78	256,850.48	172,043.41	356,232.34
年末融资租赁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745,337.78	753,043.77	634,188.34	603,589.33
直接租赁项目本金余额 (万元)	402,002.93	432,645.09	327,041.54	291,976.17
售后回租项目本金余额 (万元)	300,194.24	279,472.23	270,303.69	264,627.64
经营性租赁本金余额 (万元)	43,140.61	40,926.45	36,843.10	46,985.52
风险准备金 (万元)	3,998.71	3,833.67	3,776.22	3,464.7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业	40.20	53.94	43.26	57.45	32.70	51.57	30.69	50.78
医疗及教育公共事业行业	17.88	23.99	17.42	23.13	13.74	21.67	11.44	18.98
制造业	7.06	9.47	5.20	6.91	6.20	9.78	7.22	11.97
能源行业	3.86	5.18	3.95	5.25	3.97	6.26	6.42	10.65
盾构机	4.31	5.78	4.09	5.43	3.91	6.17	3.60	5.98
旅游业	0.58	0.78	0.69	0.92	1.10	1.74	0.35	0.58
其他	-	0.86	0.69	0.92	1.62	2.56	0.01	0.01
经营性物业	-	-	-	-	0.17	0.26	0.63	1.05
合计	74.53	100.00	75.30	100.00	63.42	100.00	60.36	100.00

公司围绕“打造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标杆性企业”的愿景，经过三年的发展，金石租赁已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标杆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能力一流。金石租赁资产总额自成立以来连续两年翻倍，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9,424.44 万元，平均业务点差达到

2%~4%，损失率为 0，成功实现发展速度、溢价能力、资产质量和真实盈利能力在中西部地区租赁公司（内资、外资）排名第一。

专业能力一流。公司设计开发了飞机经营性租赁定价模型等九大测算模型，设计搭建创新保税区单 SPV 直租结构，顺利完成首单民用航空器材融资租赁业务和首单民用航空器经营性租赁业务，成为中西部地区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涉及民航飞机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中西部地区首家取得商业保理经营资格和实现保理业务落地的租赁公司，未来将加大商业保理拓展力度，实现租赁和保理两条腿走路，同时解决客户长短期融资需求。

产业布局一流。公司坚持“3+3”战略性产业布局。即坚持对具备弱周期、强现金流、低风险特征的能源行业、公用事业和旅游行业等三大行业的传统融资租赁业务资产配置，并以银行、同业以及 ABS、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匹配资金，夯实基础客户群。同时，创新性对与国家政策高度契合的航天航空、轨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车等三大行业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方案，一是与天津东疆等 4 个自贸区建立了良好政企关系和合作意向，与 8 家民用航空企业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已中标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有针对性的开展直租、售后经营性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成功实现民用航空领域布局。二是设立首家经营性子公司四川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从事盾构机湿租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成功突破了产品瓶颈，实现了对轨道交通的大力支持，为下一步发展找到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实现与珠海银隆集团的战略合作，以厂商回购的形式开展新能源汽车直租业务，实现对新能源行业的战略性布局。

融资能力一流。公司融资工作多点开花，融资渠道通畅。已搭建好以国家政策性银行为基础，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主力，以股份制银行和同业合作为补充，以资本市场公开融资为辅助的多元化

融资渠道。一是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取得了授信，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二是顺利承办能投集团与日立金融战略合作会议暨金石租赁与日立租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日立租赁也以信用方式向公司提供了首批 5 年期 4.8 亿元低成本授信支持，为下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首笔 ABS 业务“金石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7.55 亿元。四是首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金石 01”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首期发行金额 2 亿元，债券期限 5 (3+2) 年，成为西南地区首家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融资租赁公司。下一步，公司还将利用四川自贸区设立、飞机租赁业务境外采购等有利因素，通过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外贸信用证、发行香港人民币债券、与外资金融集团或租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实现境外融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金额 (万元)	占比 (%)
西南	417,810.53	56.06
华南	226,948.68	30.45
西北	51,227.57	6.87
华北	31,991.44	4.29
华中	12,062.91	1.62
华东	5,296.66	0.71
合计	745,337.78	100.00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期限 (年)	还款周期	合同余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10	按季	165,373.62	是*

2	深圳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10	按季	159,161.60	否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10	按季	67,787.08	否
4	天津智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8	按季	31,991.44	否
5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	按季	31,985.55	否
合计					456,299.29	

*注：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金石租赁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0%。

公司对于租赁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五级分类标准及计提标准大致如下：

- 1) 正常类 (A 类)：客户始终严格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物或企业新投资项目运营正常，经营业绩良好，综合偿债能力充分。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 2) 关注类 (B 类)：尽管客户目前无实质性租金拖欠，但承租人或担保企业经营业绩恶化或出现了一些有可能减损偿债能力的事由，或租赁物闲置 3 个月以上或新投资项目长时间不能按期投产。其基本特征为“潜在风险”；
- 3) 次级类 (C 类)：客户财务状况明显恶化，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清偿包括公司租金在内的全部到期债务，已经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公司处置租赁物存在难度，且可能出现损失。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基本特征为“发生拖欠，损失不大，预计损失不超过 40%”；
- 4) 可疑类 (D 类)：客户已经有实质性拖欠，无法偿还包括公司租金在内的全部到期债务，并且通过处置租赁物、执行抵押或担保也不能使公司完全收回租金。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实际授信敞口的预计损失不高于 90%”；
- 5) 损失类 (E 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赁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基本损失，授信敞口的预计损失不低于 9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6.91	89.77	67.68	89.87	56.84	89.63	56.24	93.17
关注类	7.35	9.86	7.35	9.76	6.30	9.93	3.84	6.36
不良类	0.28	0.38	0.28	0.37	0.28	0.44	0.28	0.46
其中：次级类	-	-	-	-	0.28	0.44	-	-
可疑类	0.28	0.38	0.28	0.37	-	-	0.28	0.46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74.53	100.00	75.30	100.00	63.42	100.00	60.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业务拨备覆盖率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拨备覆盖率（%）	142.76	136.86	134.81	123.69
风险准备金（万元）	3,998.71	3,833.67	3,776.22	3,464.74

（3）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起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租赁资产的购买价值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法。直接租赁模式下，出租人本金投放（购买设备）时可从供应商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后续收取租金时全额（包括本金、利息）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以租金全额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售后回租模式下，出租人从承租人（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时，因为该环节不属于增值税纳税范畴，出租人不能从承租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出租人收到租金时（包含本金、利息），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

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出租人仅对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仅对利息（不含本金）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

5、保险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由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保险”）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金祥保险的业务模式为代理销售人保、平安、太平洋、中华联合、国寿财险等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涉及险种有财产险，工程险，意外险，责任险，货运险，保证保险，车险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四川，天津，湖北，陕西等地区。保险业务的下游销售对象主要为股东能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和外部市场上的客户。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金祥保险资产总额 6,547.65 万元，负债总额 1,51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6.53 万元；2020 年度，金祥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1,075.54 万元，净利润 211.82 万元。

2020 年金祥保险与平安、人保、太平洋、华泰、太平等 60 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销售协议，涉及规模有 2,216.08 万元，中间费用以发票金额确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保险销售业务代销金额和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险代销金额	1,130.28	4,586.77	34,290.89	157,712.83
保险业务收入	157.33	1,075.54	8,497.65	38,951.90

（3）会计处理方式

保险代理公司代理保费产生佣金收入，根据收入准则确认原则，代理公司开具发票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付佣金支出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安装工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安装工程收入为占比最大收入来源。公司安装工程收入主要为对外实施的线路、变电站、变压器、电表等工程安装，业务范围不受政策划定的限制，目前公司安装工程业务主要区域仍为四川省内。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安装工程收入分别为41,896.24万元、62,173.94万元、88,810.18万元和12,586.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17%、8.32%、10.70%和6.16%。该业务市场总体规模相对有限，且增长缓慢，因此该部分收入安装工程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且未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安装工程对象既包括公司类客户也有个人，客户群体非常分散。一般公司类客户按合同施工进度收取安装费用，个人客户均为安装前一次性收款。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水电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水电作为电力行业中最重要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类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全国来看，火力发电机组保持电源结构的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的加大，电源建设将更加倾向清洁能源。我国水能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水电行业的良好基础。近年来，水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稳定增长。随着青海拉西瓦水电站、云南小湾水电站、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等一批大中型水电机组

的相继投产，以及河北、山西、河南、湖南、广东省合计 355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的建成，全国水电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

从全国来看，由于多年来发电装机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全国电力的装机供应能力总量充足，但是分地区间装机满足需求的能力各有不同。

从当前电力供需的新特征的进行分析。总体来讲，我国局部地区时段性缺电在近几年一直存在，与近几年比较，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出现以下新特征：

1) 蔓延性扩张：虽处用电淡季，但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部分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与以往缺电年份比较，当前的缺电呈现时间提前、范围扩大、缺口增加的特点。

2) 结构性缺电：当前的缺电，主要表现仍然是结构性缺电，具有局部性、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在华东、华中部分省（市）缺电比较严重，对局部地区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 缺电的主因：出现结构性缺电，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电力需求较快增长；电煤供应及运力紧张；部分地区干旱导致水电出力下降；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不足；电网跨区调剂能力受限等。

综上，目前电力紧缺较前几年有所加剧，缺电缺口、空间、时间均成蔓延之势，但仍为局部地区、局部时段的结构性缺电，还未出现大面积的硬缺电。而对于结构性缺电，可以通过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加大跨区跨省电力电量支援、有效协调好煤电矛盾，可一定程度上缓解供需矛盾、减少缺口，但是如果不及早加以解决，缺口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时间会进一步拖长。

而从四川省地域情况分析，因四川境内河流众多，省内电力装机水电比例较大，是我国水能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中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达 3,437 万千瓦，位居全国首位，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发展农

村水电得天独厚的条件，其开发前景非常广阔。四川省丰富的中小水电资源为公司的水电开发业务奠定了良好的资源基础，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截至 2020 年末，四川省 GDP 总值 48,598.76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4.82%。在经济增长的带动下，全省发电量和用电量均呈一定增长态势，2020 年四川省发电量 4,182.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9%；四川全社会用电量 2,865.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0%。

（2）行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2011 年 4 月份发改委上调了 16 省的上网电价，从 0.4-2.6 分/度不等，近期消息称发改委拟补充上调江西、湖南和贵州三省火电上网电价 2 分/度、河南和湖北 0.5 分/度。而电价的调整最终将传导至销售电价端。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的预测，2015 年我国的平均销售电价将达到 0.71 元/千瓦时，2020 年将突破 0.8 元/千瓦时，因此年均 2-3 分/度的销售电价上调在合理预期中。

2012 年 7 月 1 日，为了提高能源效率，国家发改委在全国开始实施居民“阶梯电价”，具体内容是：第一阶梯为基数电量，此阶梯内电量较少，电价也较低；第二阶梯电量较高，电价也较高一些；第三阶梯电量更多，电价更高。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四川省居民阶梯电价新方案也在当年 7 月 1 日执行，新方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一户一表”城乡居民用电户，将其月用电量由四档变三档，第一档电量为 180 度，覆盖了 94.6% 的“一户一表”用电户，涵盖了现有的第一档、二档、三档和四档的部分居民用户。第二档电量为 181 度至 280 度部分，第三档电量为 281 度及以上部分。除了电量分档由四变三，各档电价标准也有所上调，第一档电价在原有的一档电价基础

上上调 2.4 分，每度电为 0.5224 元，第二档电量电价在一档基础上，每度电加价 0.1 元，为 0.6224 元，第三档电价在一档基础上，加价 0.3 元，为 0.8224 元，同时继续保留低谷时段优惠电价，6 月~10 月丰水期的低谷电价为 0.175 元/度，11 月~次年 5 月的枯、平水期低谷电价为 0.2535 元/度。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每度电在现行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顺加 2.4 分执行，每度电 0.5464 元。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设置每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

2013 年大用户直购电政策密集出台。5 月 18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试点”。7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将不再进行行政审批。各地必须加快推进电网输配电价测算核准工作。10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发布《规范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各地开展规范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并要求纠正各种变相的让利优惠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多地积极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工作。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发，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通知指出，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同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该电价调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除四川、云南不变外，降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 27 个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其中，上海、江苏、浙江下调幅度最多，为 2.5 分/千瓦时（含税），其次是广西，为 2.2 分/千瓦时（含税），黑龙江下调的幅度最小，为 0.6 分/千瓦时（含

税)，其余省市大部分下调幅度在 1~2 分/千瓦时(含税)之间。

2014 年煤电电价下调方案落实，20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发改委终于公布了期待已久的 2014 年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方案提出电企和煤企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煤价过度下跌。

201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江西、贵州和新疆实行商业用电和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适当减少电力用户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化肥生产用电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优惠价差较大的地方，分两步到位，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取消电价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四川发改委就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等方面做出相应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①降低四川省级电网大工业用电类别目录电价和到户电价。四川省级电网大工业用电类别目录电价和到户电价每千瓦时均降低 0.0201 元。

②分步取消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优待电价。本次调整电价，四川电网销售电价中，将大工业用电类别中小化肥用电的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类别中小化肥用电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0.10 元；趸售电价中，中小化肥用电执行工商业电价标准。

③根据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工业经济发展、电压等级提升的情况，

为降低地方电网供电成本，在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中增设 110 千伏电压等级，相应安排趸售电价标准。

④根据近两年发电用煤价格变动情况，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15 元。调整后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 0.4402 元。

⑤取消汶川地震灾区电价优待，四川电网两个价区合并为统一的价区。39 个地震重灾区（市、区）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12 元（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除外），执行四川电网目录电价标准。

⑥达州燃气电厂实行带量上网电价，每年上网电量为 14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核定为每千瓦时 0.5688 元。每年上网电量超出 14 亿千瓦时部分，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带量上网电价不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2016年1月6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号），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3.9分钱（含税）。

2016年10月8日，为落实电改9号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同年11月27日，两部委下发了《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并随通知公布了包括延庆智能配电网等105个项目在内的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此后，又分别公布了第二批、第三批增量配网试点名单。2018年3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多次针对进展缓慢等问题约谈试点地区。此次公布的正式文件，明确了配电价格这一关键问题，后续推进有望获得突破性进展。

2019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明确增量和存量范围、做好增量配网规划工作，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通知要求，所有新增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尚未确定业主的试点项目，地方政府部门不得直接指定项目业主，任何企业不得强行要求获取试点项目控股权，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试点项目；加强对增量配电网接入公用电网管理；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鼓励结合本地实际采用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核定独立配电价格；支持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保证配点区域内用户平均配电价格不高于核定的配电价格水平情况下，采取灵活的价格政策，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建立增量

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增量配电网业主退出机制；增量配网并网运行时，按网对网关系与相关电网调度机构签订并网协议。

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深入总结第一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实践，积极借鉴国际输配电价监管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出台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修订突出了四个方面：一是强化了合理约束，通过设置效率指标控制新增投资、完善准许收益率指标、严格认定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压缩营运资本等，进一步强化对电网企业的合理约束；二是细化了核价范围，明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与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边界、省内用户和“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对省级电网准许收入的分担责任等，以体现“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提供合理过网费信号；三是优化了电价结构，明确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归集、分摊的方法，以及两部制电价构成等，以提升输配电价结构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四是实化了监测制度，建立准许收入变化年度统计机制，健全电网企业定期信息报送制度等，强化对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修订强调了四个“进一步”：一是进一步厘清了定义范围，明确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为区域电网运营区域共用网络提供电量输送、系统安全、可靠性服务的价格，以更清晰地反映区域电网的运行主体、物理范围和功能分类；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核价原则，明确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定，应坚持提升电网效率、合理分摊成本、促进电力交易、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以为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定提供遵循；三是进一步改进了核价方法，完善了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比例的计算方法，由采用物理指标调整为采用成本指标，以体现成本加成原则，增强定价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四是进一步完善了核价公式，提出了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在区

域内省级电网间分摊的具体公式，并充分考虑京津唐电网特殊性，对华北电网分摊公式作了优化，提升了分摊的公平性、可操作性和透明度。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预计全年GDP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能源消费增速为1%~2%。从行业发展看，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而且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电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前景光明。

发电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到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9.2万亿千瓦时，“十四五”年均增速约4.4%，比“十三五”低约1个百分点；新增用电量约1.8万亿千瓦时，与“十三五”用电增量基本持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我国电源装机达到29.5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17亿千瓦，装机占比57.5%，发电量占比45%。其中，常规水电3.9亿千瓦、抽蓄0.7亿千瓦，风电5.4亿千瓦、太阳能发电5.6亿千瓦、核电7210万千瓦、生物质及其他6500万千瓦。

预计到2025年，我国常规水电装机达3.9亿千瓦，“十四五”新增约5,637万千瓦，其中81%集中在西南地区，约4,550万千瓦。

水电作为国内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有着突出的优势，新电改明确将水电列入第二类优先发电。目前我国水电产业正处于理性开发、快速增长的辉煌发展时期，西南地区的水电仍将是发展主力。

（4）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是四

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公司对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公司供电区域面积将有所增大，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公司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 的专营优势。

2) 竞争优势

① 市场区域优势

公司负责四川省大部分地方电力的输配，是全省农村水电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集发、变、输、配电为一体，尤其以电网资产为主，垄断全省地方电力市场，具有强劲的竞争能力。通过对分布在全省 111 个县的 113 家地方电网企业的产权改革，公司可控资产将达到 300 亿元。

② 政府支持

公司是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发展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农网建设贷款本息由财政统一偿还。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授权公司作为省级项目法人，投资、经营、管理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并且就农网资产权属、处置原则、方式和政策、纪律进一步给予明确。四川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决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加快地方电网改革重组；200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08]2237 号文件，明确规定：省水电集团是四川地方电力的农网改造、农网完善、城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项目法人。

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其征收具有强制性，拨付具有稳定性。

③资源优势

四川作为水电大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总量占全国第一。四川水电开发在我国水电事业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建设规划，我国将建造世界上最高电压±800千伏的直流输电项目，在四川省有3条输电线路。水能资源是最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只要科学开发，就可以实现永续利用。四川省水电资源富集，具有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的现实基础和有利条件，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1.44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1.03亿千瓦，占到全国的近1/4，目前开发利用率为14%左右，尚有80%以上中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

④人才优势

公司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同时随着对地方电力企业的逐步整合，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除此之外，四川省水电行业科研院校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为公司的人才储备提供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2、小额贷款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标志，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2008年5月之前的小额贷款公司小规模试点阶段，二是《指导意见》颁布之后的大规模运行阶段。

2005年5月，为推动农村金融领域的组织创新，中国人民银行

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自治区）各选择一个县（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根据试点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不跨区经营，贷款利率在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内自由协商，以服务“三农”、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为重点，主要为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在实施上，人民银行只确定基本原则，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期间人民银行共推动成立 7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指导各地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并实现了较大规模扩张，不论是机构数量、从业人数，还是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均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2008 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突破 1,000 家，2012 年年底则突破 6,000 家。2013 年以来在中央政府大力推行政府减少行政审批权的大背景下，各省市对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权开始逐渐下放，审批流程趋于简化，新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910 家，同比增长 12.14%；实收资本规模达到 8,283.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2%；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同比增长 15.01%，贷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

步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进一步增大，小额贷款行业经过快速增长阶段后，整体规模逐步企稳，增长趋势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放缓，部分地区的机构数量甚至出现了下滑，行业逐步进入了优胜劣汰的调整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841 家，较上年末减少 3.89%；实收资本 7,800.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89%；贷款

余额 8,653.1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4%。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机构（家）	7,839	8,791	8,910	8,673	8,551
人员（人）	95,136	109,948	117,344	108,881	103,988
资本金（亿元）	7,133.40	8,283.10	8,459.30	8,233.90	8,270.33
贷款余额（亿元）	8,191.30	9,420.40	9,411.50	9,272.80	9,799.49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机构（家）	8,133	7,551	7,118	6,841	
人员（人）	90,839	80,846	72,172	69,039	
资本金（亿元）	8,363.20	8,097.51	8,201.89	7,800.80	
贷款余额（亿元）	9,550.44	9,108.78	8,887.54	8,653.1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普遍建立了小额贷款公司，但各省市自治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与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地区发展不均衡，这与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小贷公司成立时间长短密切相关。江苏与辽宁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最多，分别为 564 家与 454 家，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 764.22 亿元以及 280.08 亿元。此外，广东、河北、安徽、浙江的机构数量均高于 300 家，天津、湖南、宁夏、海南、西藏、青海地区的小贷公司数量则未超过 100 家。重庆、江苏、广东、浙江贷款余额均突破 500 亿元，其中重庆市突破了 1500 亿元。

从政策层面来看，随着各省市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在探索中的稳步推进和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复杂多变，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行业法律定位、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经营环境财税政策支持等深层次热点问题已逐步引起政府及社会各层面的广泛关注，面临新一轮改革和调整。

2015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长期困扰小贷发展的监管尺度不一、违规经营、融资渠道狭窄、身份不明等问题，逐一

给予了回应，并给出了解决之道，有利于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未来发展规范有序前行。

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由于贷款对象主要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标准并不仅以合格的财务信息和抵质押品为基础，而且主要凭借与借款人联系过程中获取的软信息，这种方式形成的贷款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大多具有很强的区域属性或者行业属性。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通常立足于某一区域或者某一行业，其经营主要依赖于公司对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的熟知程度，以控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治理结构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
内部控制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贷款质量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融资来源及融资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资金投向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央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就四川省内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四川省内小额贷款公司起步较早，并一直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早在 2008 年 1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即出台了《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业务人员情况进行了规定，并在 2008-2009 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公司。同时，该办法要求市(州)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适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20% 的，可适时采取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50% 的，应适时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80% 的，应适时解散或关闭。对违反上述办法规定的，市(州)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等措施，督促其及时整改，防范风险；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旗下小贷公司目前经营良好，其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一直控制 3% 以内，远低于四川省人民政府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的监管措施标准。

四川省小额贷款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2008 年 11 月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函[2008]256 号)	<p>注册资本：一般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地震极重灾区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p> <p>业务人员：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p> <p>资金来源：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p>
2008 年 11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54 号)	<p>试点期：2008~2009 年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期。</p> <p>试点方式：各市州根据本市州情况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p>

2011 年 7 月	《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府金发[2011]161 号)	分支机构设立：注册(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成都市为 1.5 亿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5,000 万元，可在市(州)内跨区(县)申请设立一家分支机构；注册(实收)资本 3 亿元(含)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8,000 万元，可申请在省内跨市(州)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2014 年 10 月	《关于规范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川贷协发[2014]11 号)	制定《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及操作指引(试行)》及《贷款合同指引》，规范信贷操作流程，防控信贷操作风险

来源：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省一共批设小额贷款公司 203 家，从业人员 4,039 人，实收资本 384.62 亿元，贷款余额 435.96 亿元。发行人旗下“金坤小贷”公司有 9 家，数量占全省的 4.43%；从业人员 206 人，占全省的 5.10%；实收资本 37.80 亿元，占全省的 9.83%；贷款余额 54.23 亿元，占全省的 12.44%。金坤小贷在规模和人均产出方面，均明显高于省内和国内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户均实收资本(亿元)	户均贷款余额(亿元)	人均贷款余额(万元)
金坤小贷	4.20	6.03	2,632.52
四川小贷	1.89	2.15	1,079.38
全国小贷	1.14	1.26	1,253.3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四川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机构(家)	293	350	352	341	322
人员(人)	6,249	8,245	7,187	6,800	5,729
资本金(亿元)	452.81	582.31	585.91	578.90	537.45
贷款余额(亿元)	520.09	661.91	663.22	645.70	606.15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机构(家)	293	238	213	203	
人员(人)	5,042	4,374	4,164	4,039	
资本金(亿元)	488.87	414.22	395.12	384.62	
贷款余额(亿元)	557.17	483.78	439.08	435.9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

与传统金融机构(指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持牌机构)相比，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定位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城乡居民等，这些客户群体大多不满足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并且急需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规模方面，与山东、江苏、广东等发达沿海地区相比，四川省小贷业务的总体规模不大，

2021 年 3 月末的四川省小贷机构数量仅占全国总数的 2.97%，贷款余额占全国总贷款余额的 5.04%。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市场有一定区分度，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小贷行业盈利模式

经过八年的试点，小贷行业通过不断摸索，从混沌无序的经营状态开始走向规范有序的经营模式，小贷行业内部已经出现明显分化。能够迅速找准市场定位、摸索出独特经营模式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市场利基，为股东创造出丰厚的利润。当前市场上小额贷款行业主要的盈利模式如下：

一是类银行模式。重点发展大中型企业客户，以信贷管控行业如房地产、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等行业为主，其中不乏优质企业客户，为发展类银行模式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是抗风险能力差：一两笔不良贷款就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来自小贷协会的数据显示，类银行模式的小贷公司坏账率，是小额信贷模式的 4-5 倍，可高达 15%；竞争力不如商业银行：对于优质大客户的竞争远不如大型商业银行。

二是供应链金融模式。专注某一行业、某一产业、某一供应链或者某一领域，专门为行业或市场上下游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做供应链贷款的模式。却也大大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过于依赖某一行业的发展。

三是助贷模式。银行向小贷公司提供一定量的配套资金池，小贷公司通过向银行提供客户并收取一定手续费或财务费用的方式获取收益的模式。由于客户小而分散，开展业务就需设立大量的营业

网点和聘用大量的信贷人员，大大加重公司财务成本。

四是金控联动模式。以担保、租赁、保理、产业基金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控股集团相互配合联动的模式。既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资源，又实现跨区经营和跨区资源整合的一种新型小额贷款组织形式。

五是互联网模式。通过众多的电商网店客户，运用大数据对客户群的资金需求、信誉状况、还款能力作综合的评估分析，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发放多少贷款，以什么价格发放贷款。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可以迅速的进行客户信用的评级而提高小贷业务的灵活反应能力。

（3）小额贷款行业存在的问题

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起到了积极作用，小贷企业已成为银行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但行业的发展面临着三大突出问题，包括资金来源单一且不易获得，快速灵活反应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冲突和身份不明确等。问题有效解决与否，将会关系到小贷公司的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错误倾向的发展对于小贷行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1) 资金来源单一且不易

2008 年《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小贷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这项规定明确银行是小贷公司唯一的外部资金来源，限制了保险、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进入小贷行业。指导意见还规定，小贷公司从商行获得的杠杆最高为 1.5，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小贷公司都难以从商业银行获得资金支持。以金融相对发达的广东省为例，2012 年末，共 270 家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308 亿元，仅 52 家小贷公司获得银行机构融资，占比仅为 19%；融资金额 2.9

亿元，融资余额仅为注册资本的 9.4%，远低于规定的 50% 上限。如何用足杠杆成为公司突破发展、脱颖而出的重要问题；

2) 风控与业务快速灵活的冲突

小贷公司主要提供中小企业在流动性短缺时的临时贷款而这种需求往往是突发而至的，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小贷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绝大部分小贷公司的标语为“最迟一天放款”或者更短。但是，小贷公司在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容易陷入尽职调查走过场、信贷审批走形式等误区，导致在对客户的信息了解不全面时就实施放款，信贷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大量坏账的产生，危及公司的营运发展。如何快速的了解客户并管控好风险并获取稳定的风险收益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问题。

3) 身份不明确、赋税过重

《指导意见》中规定小贷公司是不吸收存款、只发放贷款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贷公司以工商企业之名进行金融业务操作，因其这一身份，对于针对一些金融机构的补贴无法享受，例如融资无法用 SHIBOR 加点、无法进行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明确的身份导致多个监管机构：省级人民政府、银保监会、公安部和人民银行，加大公司的政策成本；承担的税负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中营业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约占利息收入的 5.86%，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交纳，股东进行分红时还需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风险准备金也不能在税前提取，相比较而言，村镇银行和农信社所得税全部免除，只需缴纳 3% 的营业税。未来行业身份的确认和税费的减免将直接刺激行业跨越式发展和 ROE 的增厚。

（4）行业发展趋势

小额贷款行业作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的支持行业，小额信贷的发展，国家政策和法律扶持所要发挥的作用必不可少，而且在政策扶持的前提下，小贷公司自身技术的突破也至关重要。国家政策、技术革新和比较优势即将催化一个无限潜力的小贷行业和无数为中小企业、农村提供支持的优质小贷公司。

在当前经济转型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三农”问题，早已成为一种鲜明的政策导向。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6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首次从国家层面确立普惠金融的实施战略，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而小额贷款的对象的广泛和分散正在贯彻落实普惠金融的宗旨。行业的性质导致小贷的发展与政策支持力度密不可分，国家政策的放开和支持是小贷行业爆发式发展的强型催化剂。而小贷对于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未来政策的倾斜可期。

此外，融资来源的单一使小贷行业发展最大的瓶颈，影响小贷公司的放贷规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所以国家政策一直在慢慢放开小贷融资渠道：如社会资本的进入、借助资本市场的措施都缓解了小贷公司的融资压力，一定程度上开辟了对接资本市场的渠道。2014年5月初，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下发《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拓宽融资渠道上和2008年的试点意见相比有很大的进步：没有对小贷公司的杠杆率或银行部门等借贷渠道作限制，给行业注入一剂强心剂。《小微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虽然至今还未正式出台，但未来必会放开此前对小贷行业融资渠道的种种限制，在政策的催化下，小贷公司可以商业银行贷款、发行私募债、资产证券化、向股东定向借款、同业拆借及再贷款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和外资进入等方式进行融资创新。一旦新管理办法的出台，小

贷公司通过如此丰富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规模增大形成行业龙头，将会极大的催化小贷行业的爆发式增长。

（5）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品牌信用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金鼎控股为 AA+评级，背靠四川能投的信用支持，在资本市场认可度高。普惠金融版块下的各小贷公司股东结构大多为金鼎控股+地方国有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市场信任度高，能够拥有良好的政商关系和客户资源。

2) 地域分布广，深入地市州

各小贷公司分布于成都、达州、德阳、宜宾、广元、内江、遂宁、凉山州、乐山 9 个城市，辐射地域几乎遍布全川，地域优势明显。2019 年四川省小贷公司行业评级 A 级公司 23 家金坤小贷占 4 家为成都金坤、遂宁金坤、峨眉金坤、凉山金坤（四川省小贷协会）。

3) 多牌照协同发展优势

金鼎控股旗下的投资公司、基金公司、担保公司可以为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多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群共享、提供融资担保、提供资本市场服务等，最终实现协同共赢发展。

3、担保行业状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担保行业起步较晚，自 1993 年第一家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以来，再到 1999 年开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试点，经过 20 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总体而言中国担保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起步探索阶段（1993-1997 年）：《担保法》。1993 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成为中国第一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标志着中国担保行业发展的开

端。在起步探索阶段规范担保行业的主要法律是 1995 年颁布的《担保法》，对担保的方式、条件、责任承担等做了具体规定，明确政府不得为企业提供担保，规范了担保主体，成为维护担保机构利益的法律依据。

2) 基础构建阶段 (1998-2002 年):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1998 年，安徽、江苏、山东、浙江、福建、贵州、北京、广州等地等地展开试点工作，建立担保机构和担保基金。1999 年《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行业性质、种类、服务对象、职能、业务程序、资金管理以及行业的监督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基础构建阶段，国家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担保行业得到了和广泛的推动发展。

3) 扶持发展阶段 (2003-2008 年): 《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律规定，县级及以上政府和部门应选择部分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并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以《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为起点，中国担保行业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4) 规范整顿阶段 (2009 年至今):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开始，担保行业发生一些列信用风险事件，使担保行业的形象遭到重大损坏，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针对该阶段担保机构存在的现象，2009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明确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担保机构的监管职责开始逐渐明确，各项规则开始落实，担保行业整顿开始逐步推进。

（2）行业发展现状

近两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行业在保余额增速显著放缓，担保行业业务风险上升，代偿发生情况不断增加，部分担保机构因失去代偿能力而倒闭，融资担保机构数量连续两年负增长。

1) 社融增速下降，担保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正相关，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2008年下半年起，中国实施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由2008年末的不到40万亿快速增长至2010年末的65万亿，年均增速达30.80%；与此对应的是担保行业规模的急剧扩张，2010-2011年在保余额增速均在60%以上；2011-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年均增长15.80%，增速比2009-2010年平均增速下降15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在此影响下，中国担保行业增速从2013年开始显著放缓；截至2019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5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0.69%。

整体来看，近年来在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担保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

2)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陷困，担保机构进入代偿高峰期。受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信用水平下降影响，担保行业业务风险上升，代偿发生情况不断增加，部分担保机构因失去代偿能力而倒闭。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代偿率从2011年的0.5%持续上升至2017年的2.78%，与此同时融资担保机构数量由2012年的8,590家下降至2019年的5,562家。

3) 银行业不良率持续上升，银担合作收紧。2020年9月末，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2.84万亿，不良贷款率1.96%，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已连续八年逐季上升，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下降。

为了控制不良水平的上升，银行终止了对一些资质较差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发放，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担保机构授信额度，甚至有的银行暂停与民营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大了担保机构生存压力。

从四川境内来看，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印发了《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确定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以及监督管理措施作出详细规定，推动了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性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努力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要求和部署，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加强银担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给予优惠，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9 年 3 月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 号）等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并发布了《四川省融资担保公司行业评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评价指标和标准，规定了分类等级评定方法。该办法能够促进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有序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银担合作，同时为分类监管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小企业经营风险逐渐释放的过程中，四川省内融资性担保行业收入、利润均出现下滑，代偿率上升等问题亦较为突出，行业仍经历深度调整，部分资本实力较弱、风控能力欠缺的担保机构将被淘汰出局，而国资担保公司将凭借国资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誉度、雄厚的资本实力、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较强的风控能力，在业务拓展与优质客户的筛选等方面占据优势，国有全资和控股担保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截至 2018 年末，四川省已开业法人融资担保机构 356 家，其中国有控股公司 168 家，占比 47.19%；民营控股公司 188 家，占比 52.81%；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总额 610.59 亿元，其中国有控股公司资本占比 64.06%，民营控股公司资本占比 35.94%；在保余额 1659.58 亿元，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占比 74.72%，民营控股公司占比 25.28%。

（3）行业竞争格局

担保公司按照性质和目标可划分为三种形式：政策性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这也是中国在 1999 年《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下形成“一体两翼”担保模式。其中，“一体”是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两翼”是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互助性和商业性担保机构。

各类担保机构类型及特点如下：

机构类型	政策性担保机构	商业性担保机构	互助性担保机构
组织形式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	企业法人、个人独资或合伙、国有独资市场化运营	社团法人，部分为企业法人
资金来源	以财政拨款为主，部分为央企、大型国企代为出资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出资组建	会员企业出资

优势	以政府信用为保证，信誉度高；担保费用较低；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抗风险能力强	管理科学，风险防范和控制意识较强；担保业务创新积极性较高	对会员企业信用信息获取充分，利于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节约交易成本；对企业贷款担保手续简便，担保费率低
劣势	行政干预产生的“寻租”及低效率；“财政担保”容易诱发银企双重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过于追求高收益，易产生短视行为；担保费率较高；一些机构内控薄弱、不合规行为常发生	规模小、数量少、区域经营和服务范围有限；担保业务集中于同一行业易造成担保的行业风险过大
银担合作状况	合作沟通较多，受银行认可度高	与银行协作过程中处于弱势，取得银行认可度的过程较长，建立合作关系的难度更大	缺乏专业人才和审批机制，其经营管理能力和信用能力难以得到银行信任，受认可度较低
代表公司	中债增、中投保、中关村担保、省级再担保等	武汉信用、瀚华担保等	萧山义桥担保等

来源：招商证券行业分析报告

中国担保行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

1992-1997 年，中国担保行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第一批政策性担保机构出现，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并初步构建了行业运作模式；1998-2002 年，地方性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民营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开始萌芽，加入市场竞争；进入 2003 年，受《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担保行业的推动促进，中国担保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尤其是民营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5,139 家，实收资本 1.21 万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3.26 万亿元。

（4）行业盈利模式

融资性担保主要收入来源于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以及审核被担保人信用资质所需的评审费。国家对担保费的费率有上限要求，平均年担保费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目前行业担保费率平均水平在 2-3%。实际运营中担保费率与风险成本挂钩，

担保费率根据具体的担保对象资质、所在行业、资金用途和反担保、抵质押等风险保障能力而不同，具体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

担保放大倍数方面，按照银保监会等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最高为 10 倍（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从实际情况来看，国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远低于监管上限，2018 年国内融资担保行业平均放大倍数 1.89 倍，距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 10 倍放大倍数还有很远距离，担保业务规模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制约担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另外两个因素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率。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果当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与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余额相当，则无需再计提当年的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公司代偿发生情况不断增加导致担保信用成本加大。融资担保公司实际很大程度上承担了其担保项目的全部风险，但是与其对应的费率却不高，担保代偿率的走高对于担保公司压力极大。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代偿率从 2011 年的 0.5%持续上升至 2017 年的 2.78%，导致担保赔偿准备金被动加大计提。

（5）行业发展趋势

传统银担合作渠道下的间接融资性担保仍是担保机构的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但债券市场增信需求的快速上升，为资本实力强的

大型担保机构提供了新的业务渠道和发展空间。此外，非融资性担保近年来逐步得到重视，未来也将成为担保机构拓展低风险业务的新选择。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深化以及多样化金融产品的创新，金融市场对风险分担及增信需求不断扩大，担保机构将担保业务逐渐延伸到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市场的担保包括对企业债、中票、短融、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公募融资工具的担保，对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托计划等私募产品的担保，以及对互联网金融兴起下 P2P 平台产品的担保。2017 年，担保机构在债券市场担保余额已达到 5,622 亿，同比增长 34.40%，高于融资性担保业务增速近 26 个百分点。未来，随中国债券市场的进一步扩容，资质水平良好的担保机构或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担保机构除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外，还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传统的非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由于非融资性担保较为零散，担保费率较低，故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但近年在中国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担保机构为了规避或分散融资性担保风险，不断扩大非融资性担保。

2018 年，四川省融资担保机构累计担保金额 1,045.72 亿元，同比增长 5.76%，其中融资担保金额累计 969.48 亿元、同比增长 1.91%，非融资担保金额累计 76.25 亿元、同比增长 103.28%。作为相对而言的低风险业务，未来非融资性担保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遵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要求，围绕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部署，落实能投集团“1+3+2”产业布局，以服务地方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以创造价值和创造效益为目标，坚持创新发展、深化机制改革、优化业务组合、提升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地方电力产业服务集团。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近5年的基本目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区域发展

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承担国家电力输配和农网改造任务，持续推进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电网结构，加强电力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为居民和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绿色、优质和智能的电能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坚持落实电力改革

依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服从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和成本监审相关要求，按照“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独立核算”要求，逐步落实电力同价改革，推进电网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明确电力监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盈利模式。

3、坚持业务优化调整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秉承“聚焦实业、做强主业”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指引，紧跟国家能源战略导向和社会用能需求趋势，结合能投集团“1+3+2”产业布局和“一网两化”业务整合思路，持续优化业务组合，聚焦电力供应业务，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加快推进

进数字化增值服务，稳健发展电力赋能服务业务，消纳文旅存量，剥离综合物业，形成以电为主、其他业务补强电力供应业务，各业务协同并进的价值增长型业务体系。

4、坚持创新引领发展

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引擎，推进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通过管理创新优化机制，提高内部资源利用效率，并逐步引入外部资源，通过资源的高效整合，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管理精益化转型，切实提高经营效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业务竞争力，以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构建核心优势；通过服务创新深挖客户需求，以业务组合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促使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有效结合，大力拓展市场化业务，捕捉用能新需求，引导电能消费革命，构筑多元化营收结构，打造新利润增长点，促进集团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战略定位

1、使命：传递光明、服务地方

传递光明是行业特征，服务地方是地电职责。作为地方电网，始终践行“情系大众，回报光明”企业宗旨，以推进农网和城网改造升级、缺电县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为己任，持续推动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和电力发展，承担全省 22 个县区农网升级改造和无电地区建设，为当地人民提供用电便利，传递光明。未来，水电集团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农网升级改造，建设坚强电网，为供区提供电力保障，服务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愿景：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地方电力产业服务集团

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地方企业：即水电集团在“十四五”末或更长远未来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全国竞争力：一是供售电服务业务在

全国同类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二是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和户均配变容量）在同类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三是业务协同发展，其他业务对电力供应业务支撑协同效用增强，业务组合效应明显，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具备竞争优势；四是安全生产能力在国内同类企业中领先，安全事故率为零；五是企业品牌优秀，水电品牌形象广为人知，美誉度提升。

电力产业服务集团：一是提供发输配售一体化的电力能源供应；二是提供补强电力产业链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施承装（修、试）、运维、检修调试、物资采购、装备制造、电力交易、用电咨询、新能源开发、节能改造、智慧用电等多种商业模式组合的综合能源服务；三是提供围绕用电客户拓展供水、供热等集咨询、投资、运营、交易及数字增值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3、定位：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者，国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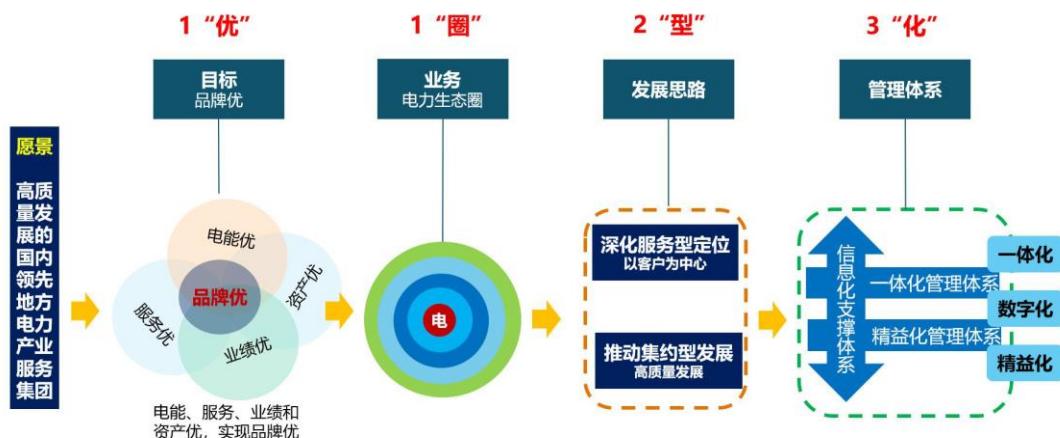
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者：作为基础供电企业，为四川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电能服务，整合电力资源，完善电网结构，建设坚强电网，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消纳弃水弃电，为供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绿色和智能供电服务，支撑区域经济发展。

国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为省国资委、能投集团直属企业，在贯彻省国资委发展要求上、在落实能投集团战略布局上、在支撑四川省现代产业规划布局上、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上、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在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上、在推进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上始终走在国有企业前列，勇当排头兵。

（四）战略蓝图

基于战略定位，提出“一优一圈两型三化”战略蓝图，其中“一优”为战略目标，“一圈”为业务布局，“两型”为发展思路，

“三化”为管理体系。



1、“一优”战略目标

“一优”即塑造优秀地方电网品牌形象。“十四五”期间，水电集团将通过实现电能优、服务优、业绩优和资产优四个细分目标，塑造水电集团优秀地方电网品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一圈”业务布局

“一圈”即构建电力生态圈业务组合。以电为核心，围绕“源-网-荷-储”产业链，布局综合能源服务、电力数字化服务和电力赋能服务业务，打通“发-输-配-售”全链条，构建各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和全生命周期”的用能服务，获取竞争优势。

(1)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包括电力供应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其中电力供应业务是水电集团的核心业务，包括发电、输配电和售电，其中发电属于非监管业务，输电线路、变电设施和配电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属于监管业务。电力供应业务为集团公司提供持续经营现金流，为其他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市场、技术和客户等资源支持。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包括电力工程服务、市场化售电、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节能服务、智能网架及设备和综合用能服务六类。其中电力工程服

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施承装（修、试）、物资采购与供应、设施运维、检修调试等；市场化售电业务包括市场化售电和用电咨询等；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包括风能、光伏、生物质能、分布式燃气、工业余热等；节能服务包括建筑和工业节能降耗服务以及配电网节能增效服务等；智能网架及设备包括智能配电房、全电厨房、IDC 数据中心、智能电力系统和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等；电力数字化服务指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开发再利用，为客户提供信用评级、电力金融、资源互换等数字服务；综合用能服务包括充电场站、储能、多能联供、微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是水电集团发输配售一体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确保电网安全有效运行、实现电网规划目标、参与市场化能源交易和竞争的依托，是对电力产业链的补充与强化，是提升集团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要业务组成，也是构筑多元化盈利结构、打造新利润增长点的重要突破口。

（2）电力赋能服务业务

电力赋能服务业务指围绕应急保障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富裕电量消纳、新型负荷培育和电源开发等开展的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咨询设计和管理等一系列业务。具体包括应急保障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新型营业厅等提升电力公司应急服务能力的基础设施运作与建设；服务新型城镇化社区及配套设施运作与开发建设；适时运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代管代建、工程咨询设计和管理等；通过不良资产处理置换优质土地资源进行新型智慧小区开发建设等；通过政企合作，推进城市新区、大型城市综合体、文体综合体和产业园区咨询、运作、规划、开发、建设等。

（3）文化旅游业务

文化旅游业务主要围绕达州市铁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综合开发

及配套土地整理项目开展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通过合作开发运营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将文化旅游产业与地产开发有机结合，形成“文化旅游+地产开发”商业模式，通过景区运营形成可持续盈利能力。

3. “两型”发展思路

“两型”即深化服务型定位和推动集约型发展。

深化服务型定位：一方面是提升服务能力，指构建电力生态圈、打通全链条，组建多业务组合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用能服务；另一方面是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指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获得电力”。推动集约型发展：指在水电集团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发电管理、电能调度、项目建设和人员配置四个集约化，企业发展更加注重经营质量、规模经济、管理效率和人才高效化，促进企业逐步由规模速度型发展转向质量效益型发展。

4. “三化”管理体系

“三化”即构建一体化管理体系、开展精益化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其中一体化管理体系指在安全生产、电力建设、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信息管理七个领域推进一体化管理，实现业务、资源和系统等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精益化管理是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基础之上，逐渐导入“消除浪费、创造价值、持续改善、精益求精”的理念，减少生产资源投入，消除浪费，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发展质量；数字化转型指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发电集控化、电网智能化、调度和营销数字化，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的支撑力度，同时利用大数据管理运营中心，开展数据监测、管理、分析、开发再利用，促进业

务管理智慧化，推动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

（五）战略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遵从“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固树立“德载水电、行于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推进“一圈两型三化”建设，加快实现“一优”战略目标，为供区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绿色和智能的电能服务，保障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国内领先的地方电力产业服务集团”愿景。

1、发展目标

水电集团发展目标是打造优秀地方电网品牌，具体可分解为电能、服务、业绩和资产四个可量化的指标，即实现“4843”目标：其中第一个“4”为“电能优”目标，指水电集团 B 类供区客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4 小时，即 B 类供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以上；“8”为“服务优”目标，指集团公司规模以上电力公司²客户平均“获得电力”得分值大于 80 分；第二个“4”为“业绩优”目标，指集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4%，即大于电力供应行业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的 3.3%平均水平；“3”为“资产优”目标，指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比例超过 30%，超过四川省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平均水平。

2、财务目标

水电集团“十四五”财务目标为“1151”，即在 2025 年将公司建设成为千亿资产规模的电力产业服务集团。其中第一个“1”指总资产超过 1000 亿元，“15”指营业收入超过 150 亿元，第三个“1”

²规模以上电力公司指售电量在 6 亿千瓦时以上的所属电力公司

指利润总额超过 10 亿元。由于金鼎控股和水电集团仅仅是合并报表关系，管理职责和经营目标考核由能投集团统一管理，因此在目标执行过程中要进行区分。扣除金鼎控股数据后，水电集团的发展目标为：总资产超过 7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7 亿元。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治理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议事规则》、《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对制定、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对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的，公司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的，

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超过约束指标（即 71.50%）的融资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报告；向董事会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并对决策失误责任进行追究；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股东董事 6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股东董事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5 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定年度投融资计划；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任免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三总师以及非党群系列职能部门的正职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奖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在年度

投融资计划以外的，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的方案；制订超过年度投融资计划的，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超过约束指标（即 71.50%）的融资事项的方案；制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方案；制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的 5%的，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决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有关事项，参与决定公司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资汇报并坚持其工资以及审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聘任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提名 1 名，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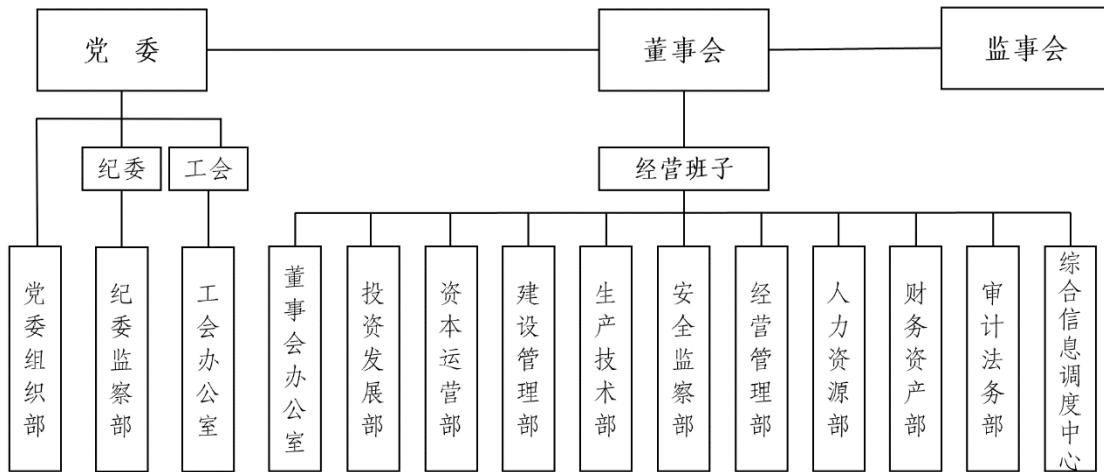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公文办理、重要会议筹办、外派董事日常管理、法律事务、对外合作、外事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2、党委办公室（统战工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维稳办公室、集团工会团委办公司、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党建、思想政治、统战、扶贫、维稳、信访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团委工作；负责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等工作。

3、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干部人才工作。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监督、教育培训、档案管理,人才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4、党委宣传部

集团党委主管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部门。负责意识形态、理论武装、思想政治、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等工作。

5、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纪委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廉政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纪检监察人才队伍建设、受理信访举报、检举、控告并调查核实、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受理申诉等工作。

6、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政策研究、项目开发投资项目前期、项目投资后评价及建设项目的可研、立项、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投资风控管理小组日常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薪酬福利、招聘与培训、评先选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认定、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8、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结算中心）

负责集团财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编制及管理、费用控制、会计核算、资金归集和融资、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财务总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融资风控管理小组日常工作。

9、建设管理部

负责集团项目建设、招投标、采购、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工程造价、成本控制、工程项目优化与变更、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10、经营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执行、产值预算、绩效考核、计划与统计管理、电力市场营销、电力交易、提质增效、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内部协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等工作。

11、资本运管部

负责集团国有产权管理、股权管理、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基金管理、证券事务、市值管理、产融结合项目管理、混合所有制等工作。制等工作

12、生产技术部

负责集团生产管理、技改技术革新、科技创新、标准化管理、电力设备管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与小型基建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

13、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消防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审计监事部（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过程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尽调、投资项目管理与绩效审计、有关经济活动审计、风险管理、专职监事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日常工作。

15、综合信息调度中心

集团本部生产单位,负责集团电力调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先后制订了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有关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管理制度

在管理体制上，公司充分授权各业务经营发展职能部门，使业

务经营部门在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等方面有充分支配权，并实施《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制度的执行上实行垂直化管理，在财务信息的反馈上实行扁平化管理。围绕公司总目标的实现，不断贯彻更新财务管理理念，使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品不断提高，与市场化接轨，先后发布《省水电集团财务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省水电集团会计核算实施办法》等制度。目前，集团已组建资金结算中心，在全集团所属企业范围内全面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和《资金集中管理办法》。

（1）内部资金管理控制制度

对内部资金的管理有制度上的约束，制定《省水电集团财务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往来结算实施细则》等 5 个细则，与各子公司签订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实现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加强全集团资金监控、资金上划、资金回拨及按计划使用工作。

（2）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省水电集团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拥有投资提议权，但重大项目决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筹融资管理制度

省水电集团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及会计控制制度（试行）》，由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筹资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办理控股公司融资管理等工作；各控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具体筹资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和《集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基本建设管理，明确集团总部和子公司之间投资、建设管理工作流程，职责和责任，投资管理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

制度化。

（4）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试行）》，集团所属企业担保由金玉担保统一归口管理，同时为全省地方电力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本集团公司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决策，并报告省国资委；各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按公司章程规定），并报金玉担保办理。

为控制担保风险，积极推进担保业务，金玉担保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试行）》，对于担保业务的主体资格、担保业务程序、担保调查、担保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担保风险监控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企业准入标准》、《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细化程序》、《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公司评审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实施细则。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省水电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对非地方电力企业提供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担保以及在一年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额超过 100 万元的担保等，均需通过省水电集团批准。

3、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省水电集团培训管理办法》、《省水电集团考勤制度》、《省水电集团员工聘用管理办法》、《省水电集团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水电集团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省水电集团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省水电集团所属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省水电集团干部选拔、任用试行规定》、《省水电集团本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0 余个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1）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用主要是采取公司内部竞聘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内部人才和引进外部人才并重，实行经营者职业化、市场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采取工作业绩考核和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两种办法进行。通过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根据各项经济指标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包括工作方法的创新、组织协调、人才培养、业绩改进及人格品行等方面考核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实行基薪加绩效薪酬的薪酬办法，对考核突出的高管人员给予进修培训、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激励。

（4）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约束体系。首先是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省国资委直接派驻，代表出资人对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权进行有效监督。其次是公司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对党员干部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行使有效监督权。再者，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所有高管人员离任必须审计。最后，公司设有工会和职代会，人民群众能通过有效的渠道行使参与公司管理、约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职权。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单独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

效的控制下。

公司作为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5、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

公司将法律、法规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在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

8、预算制度

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规范国有资本投入、营运、收益的全过程管理，促进集团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地评价与考核企业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省水电集团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企[2002]102号)、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第18号令)及《公司章程》等，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实行集团总部与所属各公司两级预算管理制度，集团公司为以业务板块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管理一级单位，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预算管理二级单位。

9、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的电站工程和电网工程均依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现状和生态环境发展趋势，预测分析工程施工和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结果，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免至规范允许范围内。

10、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省水电集团财务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省水电集团会计核算实施办法》、《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控制制度（试行）》、《省水电集团人力资源管理规定》、以及《省水电集团所属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发行人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审批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等重大调整、变动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

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在资金预算、筹集、运作等方面，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资金池管理、综合调度下属公司资金，重大对外投资、融资事项、贷款及担保等由集团统一管理。

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化解”的原则。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逐级做好现金预算编制，及时准确地对财务状况进行有效分析。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誉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稳定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 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 机构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五)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及检查情况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和工作责任感，开展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活动。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四川省水电集团201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作为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全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统筹规划和部署，并提出切合公司工作实际的贯彻执行意见，为公司全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起到了有效的规范和指导作用。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

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各公司宣讲制度，根据下属公司工作实际提出实施意见。三是公司以并网电站安全性评价及创建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两项工作为有效载体，积极组织下属公司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公司已接受过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电监会四川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安全专项检查。公司安全生产态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始终处于可控、在控状态。公司安全生产实现“双零”指标：“零伤亡、零责任性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及检查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一是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公司组织各下属公司大力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开展对各水电站库区等重要场所的污染源治理和清淤工作，对发现的污染源及时打捞，焚烧和掩埋，坚决制止将污染源向河道下游排泄。二是公司在基本建设项目运作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评价工作，目前所有在建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均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审批通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各种废渣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集中处理，未出现乱丢乱弃行为和现象。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需要，及时采购了应急指挥车等急需的应急装备和物资，为环保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在环境保

护工作中，集团本部及各公司加强对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重点部位的监控，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按照各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无迟报、瞒报和漏报现象发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章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章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3066995872N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343059602B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4064347580B
长垣川能投水务引黄调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728MA44T2FA9J
四川能投石棉孟获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1824MA662X5J1J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3115883703353
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343077583967XE
四川川渝亿度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522MA62EGH401
大关鑫河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624697999108P
会东县德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3426786653109B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00075232442X6
越西县恩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3434MA62H3TX53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3295443887
四川金翼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1181058246951U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4220582063787
四川能投光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MA6C6R8571
四川能投光大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MA6C94Q39F
四川能投能源基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350611012G
四川能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MA61UBTR80
四川能投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5MA6C8TRG42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403590460698H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522MA669CLY79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5665337409R
四川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3331945842R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000202285163Q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85589683875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75878446XD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0MA6C51D79G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800MA666F1Q66
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000064484235H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000052182264W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1529066752766R
平武县光耀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727784740495T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300588370538R
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3331945842R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1362188120XN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7MA6C4T7N2A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000740300236R
成都新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815946708013
四川能投文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522MA675A6663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原则

公司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	--	--	----------	----------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担保收入	市场定价	125.00	0.83	168.40	1.7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6.40	0.04	54.72	0.99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7.18	0.15	171.08	3.08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1,513.93	3.47	-	-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04	-	23.96	0.43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成本	市场定价	-	-	99.56	0.16
四川省天然气管道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6.51	0.04	34.25	0.62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2.63	0.06	56.49	1.02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	利息成本	市场定价	-	-	85.33	0.1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9,694.05	16.54	704.80	1.06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	43.99	0.58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成本	市场定价	712.55	19.63	3,025.90	30.5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成本	市场定价	335.69	0.51	394.72	0.6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成本	市场定价	634.43	0.97	107.92	0.18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3.63	0.15	141.78	2.55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15.55	0.24	191.21	3.44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8.06	0.06	21.42	0.39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35.10	0.12	317.54	5.72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 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5.79	0.04	42.75	0.7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0.12	0.16	172.82	3.1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5,427.68	36.21	49,002.99	11.56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 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市场定价	12.04	0.1	24.56	0.32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	-	81.52	0.12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2.13	0.02	20.96	0.38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	27.42	0.49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4.26	0.03	29.12	0.5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利水电代管	采购工程劳务	市场定价	107,275.08	59.37	50,995.19	82.0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利水电代管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定价	17,625.57	19.85	12,054.94	19.39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	-	922.41	1.39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720.35	1.94	257.79	4.64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市场定价	-	-	734.02	0.1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成本	市场定价	-	-	9,665.75	17.74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市场定价	-	-	310.46	0.50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	23.69	0.43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8.87	0.04	42.27	0.76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76.61	0.27	1,077.49	1.78
四川能投川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2.04	0.06	96.71	1.74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018.08	1.74	851.29	27.19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2.42	0.04	40.17	0.72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63.26	1.74	63.54	0.15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77.25	0.30	661.22	0.99
四川川渝亿度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定价	1,477.65	0.27	902.60	0.18
四川川渝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市场定价	700.61	0.59	473.78	0.08
渠县星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市场定价	1,134.20	0.96	2,214.78	0.39
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采购	电力采购	600.62	0.12	657.50	0.16

平武县光耀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市场公允价	893.57	0.19	-	-
四川能投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公允价	231.30	0.20	-	-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1,391.34	3.13	-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公允价	137.18	1.14	-	-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公允价	186.01	0.42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3,548.58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30 年 1 月 31 日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30.00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成都兴和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56.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注)	1,509,989.86			否
	合计	1,544,424.44			

注：其他担保为金玉担保为融资担保业务客户提供的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公司 2020 年末关联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67.96	3,065.35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16.56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31.50
小计		4,884.52	3,101.38
预付款项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52.92	28,156.5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44.71	6,092.21

	渠县星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600.00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24	142.2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6
	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7.08
小计		25,239.88	35,704.91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25,515.00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00.16	5,560.63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5.56	10,005.56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	-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74.44	25.93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1.11	712.40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渠县星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20.00
	万源市金源电网有限公司	-	173.89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64
小计		194,131.27	152,429.05
长期应收款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6.84	-
合计		224,792.51	191,235.34

(2) 应付项目

公司 2020 年末关联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72.87	16,056.19
	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8.4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42.85	21,699.09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1,250.07	2,452.00
	渠县星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26.49
	四川川渝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8.47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9.14
小计		37,565.79	40,509.79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25.65	10,526.20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5.35	6,984.4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903.48	233.84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14	1,239.02
	美姑瓦古水电开发公司	158.20	158.20
	平武县光耀电力有限公司	26.85	33.13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1,500.00
	万源市金源电网有限公司	-	200.00
	渠县星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9.26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00
小计		43,426.67	30,909.06
预收款项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4.41	-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6.39
小计		414.41	6.39
合计		81,406.87	71,425.24

(三) 发行人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48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99 号”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416.63	1,015,587.94	912,955.78	836,15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86.64	77,756.88	47,182.24	4,372.56
应收票据	8,105.28	7,147.25	5,139.63	4,227.22
应收账款	170,775.64	165,025.99	129,953.35	101,786.97
预付款项	90,238.22	82,687.94	110,277.69	100,966.82
其他应收款	483,578.16	468,694.58	511,833.52	298,537.55
存货	230,621.66	232,738.69	217,640.02	205,411.84
合同资产	4,501.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526.08	220,166.50	211,906.82	217,710.72
其他流动资产	174,780.18	149,139.29	108,863.46	130,942.41
流动资产合计	2,497,230.30	2,418,945.06	2,255,752.51	1,900,11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098.22	523,552.14	556,408.22	611,83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256.79	571,956.06	550,868.74	502,921.44
长期应收款	587,594.30	588,262.91	508,664.96	434,728.04
长期股权投资	333,886.99	333,721.99	329,210.98	327,126.07
投资性房地产	91,366.55	53,054.15	17,017.64	17,435.03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1,864,426.12	1,862,713.35	1,783,665.47	1,717,049.45
在建工程	452,250.88	402,038.76	335,844.44	305,033.36
无形资产	57,289.72	57,405.90	54,219.99	54,598.47
商誉	33,333.16	33,333.16	33,333.16	33,333.16
长期待摊费用	2,065.77	1,671.84	1,808.25	1,5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91	18,595.52	14,493.55	13,93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912.01	748,457.75	776,865.15	748,6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702.44	5,194,763.54	4,962,400.57	4,768,165.33
资产总计	7,765,932.73	7,613,708.60	7,218,153.08	6,668,27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600.00	389,106.65	331,241.83	424,87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37.92	-	-
应付票据	11,605.35	10,951.09	16,460.00	16,223.92
应付账款	123,585.72	150,097.33	156,912.29	126,293.12
预收款项	125,007.66	128,158.72	110,247.76	74,773.86
合同负债	30,100.28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71.95	38,829.80	40,031.23	33,603.42
应交税费	12,474.09	16,571.28	18,219.36	18,126.86
其他应付款	224,919.54	217,810.23	321,525.62	359,8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22.84	575,484.37	306,224.35	224,131.30
其他流动负债	251,371.26	243,140.18	199,029.51	253,218.95
流动负债合计	1,664,258.68	1,771,287.58	1,499,372.46	1,531,06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2,628.37	2,210,496.63	1,999,560.04	2,035,931.66
应付债券	896,675.33	746,176.04	929,059.28	726,781.02
长期应付款	134,166.05	134,253.55	165,320.10	154,980.04
预计负债	0.25	31.05	22.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4.35	14,144.35	15,844.19	8,076.84
递延收益	27,909.08	27,715.50	20,984.55	23,48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000.00	249,355.55	250,600.00	24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4,523.43	3,382,172.68	3,381,390.38	3,198,255.16
负债合计	5,238,782.11	5,153,460.25	4,880,762.84	4,729,315.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282,818.00
其它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722,589.82	724,156.38	700,175.09	419,060.34
其他综合收益	17,457.83	17,457.83	25,560.08	-1,930.02
专项储备	1,000.70	891.56	423.42	452.70
盈余公积	47,624.94	47,624.94	41,085.21	36,621.74
未分配利润	322,326.16	312,265.57	292,560.30	297,80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674,769.82	1,666,166.66	1,423,574.47	1,034,826.47
少数股东权益	852,380.80	794,081.69	913,815.77	904,13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150.62	2,460,248.35	2,337,390.24	1,938,96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5,932.73	7,613,708.60	7,218,153.08	6,668,277.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436.28	829,962.89	746,847.46	679,479.02
其中：营业收入	204,436.28	829,962.89	746,847.46	679,479.02
二、营业总成本	223,453.49	896,215.90	848,574.76	796,632.66
其中：营业成本	184,990.03	714,783.24	635,062.13	568,680.73
税金及附加	1,331.75	6,582.47	6,393.33	7,235.39
销售费用	1,193.95	5,602.10	7,794.49	16,853.92
管理费用	15,137.44	67,481.96	73,376.54	78,447.59
研发费用	49.34	527.81	451.08	-
财务费用	20,750.98	101,238.32	125,497.19	125,415.03
其中：利息支出	31,632.01	136,481.46	141,806.53	138,747.72
加：其他收益	38,284.85	152,499.12	146,169.13	176,75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34	25,532.92	39,686.59	82,37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80.47	2,521.92	1,716.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39	-847.12	1,888.59	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5.89	-11,656.73	-13,596.87	-22,64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129.83	-71.57	1,53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1.87	99,145.35	72,348.57	120,867.51
加：营业外收入	973.27	3,382.74	5,618.86	9,831.31
减：营业外支出	94.07	2,510.34	1,557.39	3,23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1.07	100,017.75	76,410.04	127,459.03
减：所得税费用	2,776.57	16,367.84	17,905.12	21,35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4.50	83,649.92	58,504.92	106,10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4.50	83,649.92	58,504.92	106,10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81	52,747.15	29,069.62	70,037.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69	30,902.77	29,435.29	36,06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38.05	26,767.33	-26,104.06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102.24	27,490.09	-26,197.6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02.24	27,490.09	-26,197.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721.60	-713.11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380.64	28,203.20	-26,19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35.81	-722.77	93.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64.50	73,711.86	85,272.24	80,0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5.81	44,644.91	56,559.72	43,84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8.69	29,066.96	28,712.52	36,16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29.09	871,650.71	759,911.53	677,030.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63.78	61,341.28	44,638.71	103,38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63	1,352.40	1,655.64	2,58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01.61	1,186,913.14	1,053,721.93	764,4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793.11	2,121,257.53	1,859,927.82	1,547,43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77.23	595,253.06	456,010.66	424,33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04.73	-31,904.28	-54,157.99	-22,342.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86.71	88,603.84	55,549.09	58,04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25.80	125,326.25	132,763.02	131,4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4.94	64,381.82	66,561.80	68,21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55.19	873,447.36	982,077.17	842,0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25.13	1,715,108.05	1,638,803.76	1,501,7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7.98	406,149.47	221,124.06	45,68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16.91	682,738.12	266,549.60	227,58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89	30,398.72	39,036.72	15,95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9	250.18	151.08	31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9	3,810.73	3,336.35	2,56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76.28	717,197.75	309,073.75	246,41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11.92	302,595.39	193,461.38	204,64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93.61	967,930.00	350,453.07	439,556.54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2	2,652.79	4,571.96	17,55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04.96	1,273,178.18	548,486.42	661,75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8.68	-555,980.43	-239,412.66	-415,3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21.17	245,009.80	363,782.74	148,565.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	2,782.74	52,895.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303.07	1,076,229.48	765,918.48	1,130,2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24.24	1,321,239.28	1,129,701.21	1,278,77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45.14	869,218.64	879,092.10	960,20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62.05	187,358.99	204,802.80	181,09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0.27	26,521.41	26,396.51	21,92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2.02	9,972.54	1,175.75	1,16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39.21	1,066,550.17	1,085,070.65	1,142,4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85.03	254,689.11	44,630.56	136,31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9	-19.99	-828.1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18.44	104,838.17	25,513.83	-233,34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89.36	826,551.19	801,037.36	1,034,38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807.81	931,389.36	826,551.19	801,037.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69.20	326,304.20	217,991.88	240,91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32.71	2,568.52	-
应收账款	-	1,803.24	1,509.83	-
预付款项	12,051.93	8,389.44	8,105.28	10,787.16
其他应收款	593,361.16	684,104.10	626,637.47	394,55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0,000.00	173,448.17
其他流动资产	7,837.12	7,397.00	7,638.42	7,866.27
流动资产合计	889,319.41	1,029,230.70	984,451.40	827,57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961.54	180,960.56	187,446.70	149,530.83
长期股权投资	1,226,245.01	1,074,301.48	932,481.90	866,529.94
固定资产	297,904.69	299,128.34	284,378.56	273,017.70
在建工程	87,575.00	57,322.19	81,059.09	64,200.64
无形资产	3,938.54	4,057.04	2,364.79	1,996.05
长期待摊费用	129.79	137.58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421.81	1,907,913.10	1,715,425.27	1,729,02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1,176.37	3,523,820.29	3,203,156.30	3,085,677.89
资产总计	4,640,495.77	4,553,050.98	4,187,607.70	3,913,25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	146,000.00	68,000.00	161,222.44
应付账款	7,770.53	10,377.60	9,195.54	4,470.47
预收款项	909.18	909.18	1,090.75	647.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7.99	2,284.17	1,756.32	1,371.36
应交税费	37.59	44.69	75.77	24.74
其他应付款	240,454.46	260,157.24	251,798.94	256,1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594.48	459,481.40	187,355.00	39,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99,941.04	99,775.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9,004.23	979,195.32	619,047.32	613,84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9,975.23	1,478,906.23	1,358,598.19	1,552,612.94
应付债券	528,690.48	378,690.48	777,623.79	726,781.02
长期应付款	9,164.63	9,118.16	8,891.83	8,5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4.18	6,494.18	7,803.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324.52	1,873,209.04	2,152,917.18	2,287,959.10
负债合计	2,923,328.75	2,852,404.37	2,771,964.49	2,901,80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282,818.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53,101.20	753,101.20	703,065.42	421,964.83
其他综合收益	19,286.40	19,286.40	23,213.98	-4,139.62
盈余公积	47,624.94	47,624.94	41,085.21	36,621.74
未分配利润	333,384.11	316,863.70	284,508.23	274,18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167.03	1,700,646.61	1,415,643.21	1,011,45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0,495.77	4,553,050.98	4,187,607.70	3,913,251.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930.45	3,761.08	1,163.52
减：营业成本	3,041.63	13,864.22	11,854.71	9,599.44
税金及附加	13.70	443.42	152.02	1,260.51
管理费用	989.33	5,679.92	5,503.36	5,001.22
财务费用	15,985.77	87,071.66	106,874.25	115,119.49
其中：利息费用	30,692.64	130,438.53	133,801.04	128,363.23
利息收入	15,116.04	45,547.06	29,071.51	15,176.93
加：其他收益	37,503.17	146,502.80	140,001.96	172,2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61	23,192.55	25,463.25	45,33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0.15	378.19	312.42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25	-120.00	-10,14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2.12	-29.8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1.34	65,525.20	44,692.14	77,643.67
加：营业外收入	504.30	1.38	27.47	506.55
减：营业外支出	-	129.22	84.97	1,0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65.64	65,397.36	44,634.64	77,080.2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65.64	65,397.36	44,634.64	77,08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65.64	65,397.36	44,634.64	77,08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27.58	27,353.60	-25,500.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27.58	27,353.60	-25,500.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96.12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27.58	27,549.73	-25,500.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65.64	61,469.78	71,988.24	51,580.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24	2,633.77	3,616.51	3,183.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2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0.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53.80	1,409,504.35	983,252.97	1,228,0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30.26	1,412,138.11	986,999.53	1,231,22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42	1,419.8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66	2,948.81	3,464.16	3,18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7	688.40	181.52	1,55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29.24	1,142,817.60	1,034,162.69	1,190,7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54.49	1,147,874.68	1,037,808.38	1,195,5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23	264,263.43	-50,808.85	35,7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71	4,490.45	13,760.71	7,052.08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29	15,621.66	20,156.03	9,03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14	1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	9,248.95	178,244.00	49,15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67	29,361.20	212,177.10	65,2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4.12	40,866.36	36,344.85	49,1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16.76	320,521.49	209,623.58	87,534.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5	1,306.58	2,662.10	2,5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3.23	362,694.43	248,630.52	139,27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6.56	-333,333.22	-36,453.42	-74,04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	361,000.00	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609.00	676,510.83	508,369.06	712,8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09.00	921,510.83	869,369.06	777,84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10.00	586,055.37	647,562.80	583,86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21.28	157,109.22	156,486.66	132,15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1.93	964.14	981.38	86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63.21	744,128.72	805,030.85	716,8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5.79	177,382.11	64,338.21	60,95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5.00	108,312.32	-22,924.05	22,62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04.20	217,991.88	240,915.94	218,29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69.20	326,304.20	217,991.88	240,915.94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2017-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无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2017-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子公司金鼎控股于2018年12月14日修订了《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债务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但已提供经认可的还款方案，预计短期内可以归还或预计最终不会造成损失”类型的贷款由“应归为关注类”变更为“存在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贷款利息正常支付，预计执行担保或采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均能足额收回的，可以划为正常类”，金鼎控股本期根据新的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并据此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2017-2018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固定资产计量、递延所得费用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及计量、其他财务报表科目列示等有误进行追溯调整，对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货币资金	-46,645.75
应收账款	75,525,004.14
预付款项	-48,972,506.79
其他应收款	-20,569,236.72
存货	-21,671,315.06
其他流动资产	-1,403,33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968.38
固定资产	-28,963,475.60
在建工程	-70,025,571.30
工程物资	-12,858,408.04
固定资产清理	-442,126.98
无形资产	47,030,7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8,81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23.50
应付账款	38,530,515.26
预收款项	-8,515,730.97
应付职工薪酬	-4,426,734.04
应交税费	3,989,123.62
应付利息	1,508,460.00
应付股利	-713,561.01
其他应付款	55,765,4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1,109.47
长期应付款	-12,083,508.28
专项应付款	-145,781,116.26
预计负债	-1,618,859.22
递延收益	160,038,02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8,99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85,532.51
资本公积	-24,557,326.03
专项储备	-210,478.30
少数股东权益	-71,630,967.46
未分配利润	-50,062,066.61
营业收入	17,693,696.79
营业成本	48,719,061.13
税金及附加	-4,438.51

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管理费用	6,960,276.76
财务费用	-450,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089,580.56
投资收益	-1,741,865.94
资产处置收益	-484,874.69
营业外收入	-2,697,932.67
营业外支出	-1,884,802.69
所得税费用	-461,863.15
少数股东损益	-8,660,092.8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02,729.96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四川金鼎兴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647.76	-642,352.24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期间的净利润 (元)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宜宾长源电力有限公司	126,441,929.87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筠连电力公司	120,412,155.12	-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2,502,638.18	-34,312,065.85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元)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元)
厦门市金石欣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96,084.14	-3,915.86
四川金石锦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97,946.98	-2,053.02
四川金石锦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84,977.65	-1,184,977.65
厦门鹭星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51.00	3,142.82	-96,857.18

厦门鹭星翼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51.00	97,549.44	-2,450.56
天津津泽租赁有限公司	51.00	99,975.00	-25.00
天津津诚租赁有限公司	51.00	99,975.00	-25.00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63	12,390,424.45	635,518.91
四川能投川东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8,558,586.43	-1,441,413.57
四川金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5,061,171.09	5,061,171.09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原因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039 号)	租赁	51.00	股权处置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元)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元)
成都高新区终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3,883,206.87	-793.13
平昌鑫和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6,712,702.67	-309,297.33
达州市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5,427,862.31	-413,803.17
成都金鼎兴川纾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9,905.98	-94.0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776.59	761.37	721.82	666.83
总负债(亿元)	523.88	515.35	488.08	472.93
全部债务(亿元)	455.46	447.86	420.21	417.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2.72	246.02	233.74	193.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44	83.00	74.68	67.95
利润总额(亿元)	1.84	10.00	7.64	12.75
净利润(亿元)	1.57	8.36	5.85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7.57	5.57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22	5.27	2.91	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22	40.61	22.11	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39	-55.60	-23.94	-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12	25.47	4.46	13.63
流动比率(倍)	1.50	1.37	1.50	1.24
速动比率(倍)	1.36	1.23	1.36	1.11
资产负债率(%)	67.46	67.69	67.62	70.92
债务资本比率(%)	64.31	64.54	64.26	68.29
营业毛利率(%)	9.51	13.88	14.97	16.31
总资产报酬率(%)	0.65	3.21	3.2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49	2.74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3.16	2.61	5.23
EBITDA(亿元)	/	32.42	29.83	34.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7	0.07	0.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5	2.03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5.63	6.45	7.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3.17	3.00	2.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1	0.11	0.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年1-3月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数×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息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68,277.58万元、7,218,153.08万元、7,613,708.60万元和7,765,932.73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特征。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900,112.25万元、2,255,752.51万元、2,418,945.06万元和2,497,230.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49%、31.25%、31.77和32.1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68,165.33万元、4,962,400.57万元、5,194,763.54万元和5,268,702.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51%、68.75%、68.23%和67.8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729,315.81万元、4,880,762.84万元、5,152,322.33万元和5,238,782.11万元，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531,060.64万元、1,499,372.46万元、1,770,149.65万元和

1,664,258.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2.37%、30.72%、34.36%和31.7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98,255.16万元、3,381,390.38万元、3,382,172.68万元和3,574,523.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7.63%、69.28%、65.64%和68.23%。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5,416.63	13.72	1,015,587.94	13.34	912,955.78	12.65	836,156.14	1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86.64	1.01	77,756.88	1.02	47,182.24	0.65	4,372.56	0.07
应收票据	8,105.28	0.10	7,147.25	0.09	5,139.63	0.07	4,227.22	0.06
应收账款	170,775.64	2.20	165,025.99	2.17	129,953.35	1.80	101,786.97	1.53
预付款项	90,238.22	1.16	82,687.94	1.09	110,277.69	1.53	100,966.82	1.51
其他应收款	483,578.16	6.23	468,694.58	6.16	511,833.52	7.09	298,537.55	4.48
存货	230,621.66	2.97	232,738.69	3.06	217,640.02	3.02	205,411.84	3.08
合同资产	4,501.81	0.06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526.08	2.45	220,166.50	2.89	211,906.82	2.94	217,710.72	3.26
其他流动资产	174,780.18	2.25	149,139.29	1.96	108,863.46	1.51	130,942.41	1.96
流动资产合计	2,497,230.30	32.16	2,418,945.06	31.77	2,255,752.51	31.25	1,900,112.25	2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098.22	6.71	523,552.14	6.88	556,408.22	7.71	611,835.65	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256.79	7.39	571,956.06	7.51	550,868.74	7.63	502,921.44	7.54
长期应收款	587,594.30	7.57	588,262.91	7.73	508,664.96	7.05	434,728.04	6.52
长期股权投资	333,886.99	4.30	333,721.99	4.38	329,210.98	4.56	327,126.07	4.91
投资性房地产	91,366.55	1.18	53,054.15	0.70	17,017.64	0.24	17,435.03	0.26
固定资产	1,864,426.12	24.01	1,862,713.35	24.47	1,783,665.47	24.71	1,717,049.45	25.75
在建工程	452,250.88	5.82	402,038.76	5.28	335,844.44	4.65	305,033.36	4.57
无形资产	57,289.72	0.74	57,405.90	0.75	54,219.99	0.75	54,598.47	0.82
商誉	33,333.16	0.43	33,333.16	0.44	33,333.16	0.46	33,333.16	0.50
长期待摊费用	2,065.77	0.03	1,671.84	0.02	1,808.25	0.03	1,542.4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91	0.23	18,595.52	0.24	14,493.55	0.20	13,939.58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912.01	9.44	748,457.75	9.83	776,865.15	10.76	748,622.60	1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702.44	67.84	5,194,763.54	68.23	4,962,400.56	68.75	4,768,165.33	71.51
资产总计	7,765,932.73	100.00	7,613,708.60	100.00	7,218,153.08	100.00	6,668,277.5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36,156.14万元、912,955.78万元、1,015,587.94万元和1,065,416.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4%、12.65%、13.34%和13.72%。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77,319.14万元，增幅为9.18%，主要由于新增股东投入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102,112.66万元，增幅为11.24%，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开展业务的需要加大了融资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16.03	13.42	16.82	18.44
银行存款	1,032,399.40	984,103.90	866,890.54	816,244.85
其他货币资金	33,001.20	31,470.62	46,048.42	19,892.85
合计	1,065,416.63	1,015,587.94	912,955.78	836,15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	33,298.58	66,251.36	17,573.01	存单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	28,751.69	25,524.59	18,500.00	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合计	-	84,198.58	91,775.96	36,073.0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72.56万元、47,182.24万元、77,756.88万元和78,686.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2019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42,809.68万元，增幅达979.05%，主要由于四川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鼎基金购买了鑫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2020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0,574.64万元，增幅为64.80%，主要由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工具增加了33,640.67万元。

（3）应收账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786.97万元、129,953.35万元、165,025.99万元和170,775.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80%、2.17%和2.20%，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8,166.38万元，增幅为27.67%，主要由于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收电费较上年有所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35,072.64万元，增幅为26.99%，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所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每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2.59	3.51	5,841.54	89.56	68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37.19	95.58	7,742.60	4.77	170,094.5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48.17	46.84	2,512.80	2.88	84,635.37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89.02	48.74	5,229.80	5.77	85,45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3.59	0.91	1,703.59	100.00	-
合计	186,063.37	100.00	15,287.73	8.22	170,775.64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5.94	3.88	5,841.54	83.14	1,18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29.52	95.18	8,487.93	4.93	163,841.5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40.50	45.09	2,758.13	3.38	78,882.37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89.02	50.09	5,729.80	6.32	84,95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3.59	0.94	1,703.59	100.00	-
合计	181,059.05	100.00	16,033.06	8.86	165,025.99

2021 年 3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655.96	332.09	0.43	77,323.87
1-2 年	4,523.56	452.36	10.00	4,071.20
2-3 年	2,739.87	547.97	20.00	2,191.90
3 年以上	2,228.78	1,180.38	52.96	1,048.40
合计	87,148.17	2,512.80	2.88	84,635.37

2020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148.29	332.09	0.46	71,816.20
1-2 年	4,523.56	452.36	10.00	4,071.20
2-3 年	2,739.87	547.97	20.00	2,191.90
3 年以上	2,228.78	1,425.71	63.97	803.07
合计	81,640.50	2,758.13	3.38	78,882.37

2021 年 3 月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6,607.12	-	-	6,607.12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84,081.90	5,229.80	6.22	78,852.10

押金款项性质组合	-	-	-	-
合计	90,689.02	5,229.80	5.77	85,459.22

2020年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6,607.12	-	-	6,607.12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65,763.47	1.26	830.83	64,932.65
押金款项性质组合	18,318.42	26.74	4,898.98	13,419.45
合计	90,689.02	6.32	5,729.80	84,959.21

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部	5,473.56	2.94	-
成都华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5,385.75	2.89	80.79
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275.27	2.30	64.1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3,333.63	1.79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142.62	1.69	-
合计	21,610.83	11.61	144.92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部	5,473.56	3.02	-
成都华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5,385.75	2.97	80.79
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275.27	2.36	64.1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3,333.63	1.84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142.62	1.74	-
合计	21,610.83	11.94	144.92

(4) 预付款项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0,966.82万元、110,277.69万元、82,687.94和90,23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1.53%、1.09%和1.16%，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应收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8,537.55万元、511,833.52万元、468,694.58万元和483,578.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7.09%、6.16%和6.23%。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213,295.97万元，增幅为71.45%，主要由于应收债权投资项目款、应收工程保证金、资金业务借款及关联企业往来款的增加。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减少43,138.94万元，降幅为8.43%，主要由于2019年部分内部借款收回。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利息	36,951.50	29,779.77	28,461.19	13,386.17
应收股利	-	2,665.91	2,768.93	768.93
其他应收款	446,626.66	436,248.90	480,603.39	284,382.45
合计	483,578.16	468,694.58	511,833.52	298,537.55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每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67.69	3.16	10,249.05	69.88	4,41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861.10	96.42	4,770.40	1.07	442,090.7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26.86	8.72	4,131.25	10.22	36,295.6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434.24	87.69	639.15	0.16	405,79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04	0.42	1,826.72	93.97	117.32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63,472.83	100.00	16,846.17	3.63	446,626.66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67.69	3.24	11,030.17	75.20	3,63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446.55	96.33	3,952.48	0.91	432,494.0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12.30	6.62	3,313.33	11.04	26,698.97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434.25	89.71	639.15	0.16	405,79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04	0.43	1,826.72	93.97	117.32
合计	453,058.27	100.00	16,809.37	3.71	436,248.90

2021年3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138.03	1,690.71	4.95	32,447.32
1-2年	2,168.11	216.81	10.00	1,951.30
2-3年	910.31	182.06	20.00	728.25
3-4年	1,222.09	488.84	40.00	733.25
4-5年	189.16	113.50	60.00	75.66
5年以上	1,799.16	1,439.33	80.00	359.83
合计	40,426.86	4,131.25	10.22	36,295.61

2020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723.46	872.80	3.68	22,850.67
1-2年	2,168.11	216.81	10.00	1,951.30
2-3年	910.31	182.06	20.00	728.25
3-4年	1,222.09	488.84	40.00	733.25

4-5 年	189.16	113.50	60.00	75.66
5 年以上	1,799.16	1,439.33	80.00	359.83
合计	30,012.30	3,313.33	11.04	26,698.97

2021 年 3 月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187,359.04	-	-	187,359.04
其他组合	219,075.20	639.15	0.29	218,436.05
合计	406,434.25	639.15	0.16	405,795.10

2020 年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187,359.04	-	-	187,359.04
其他组合	219,075.20	639.15	0.29	218,436.05
合计	406,434.25	639.15	0.16	405,795.10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借款	160,000.00	1年以内	34.52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	120,254.08	0-4年	25.95
四川金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6,000.00	6个月以内	5.61
固安金科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300.00	2年以内	4.38
平昌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7,179.63	6个月以内	3.71
合计		343,733.71		70.87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借款	160,000.00	1年以内	35.32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	106,710.99	0-4年	23.55
成都邦泰跃尚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33,949.50	6个月以内	7.49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	2年以内	3.31
成都瀚鼎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借款	12,800.00	6个月以内	2.83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的比 例 (%)
(有限合伙)				
合计		328,460.49		72.50

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
经营性款项	323,578.16	66.91
非经营性款项	160,000.00	33.09
合计	483,578.1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业务单位的往来款，根据其他应收款与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可将其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公司所经营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押金、保证金、垫款和资金业务借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母公司四川能投的资金拆借16.00亿元，产生的原因为：2019年四川能投由于发展业务、收购子公司等出现暂时的周转资金短缺情况，因此向公司借款16.00亿元用于置换金融机构贷款，2019年提取借款12.5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全额提取借款16.00亿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与四川能投签订了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金拆借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的监督。

(6) 存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411.84万元、217,640.02万元、232,738.69万元和230,621.66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8%、3.02%、3.06%和2.97%。2018年公司存货较上年减少56,422.72万元，降幅为21.55%，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原材料	8,482.48	11,985.16	10,929.31	11,085.73
在产品	329.08	5,106.87	91.75	-
库存商品	2,824.26	1,487.57	885.61	1,279.86
周转材料	412.53	411.19	455.69	137.52
工程施工	11,774.85	6,380.29	10,396.95	6,129.06
开发成本	211,300.27	207,367.60	194,880.70	186,779.66
合计	230,621.66	232,738.69	217,640.02	205,411.8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7,710.72万元、211,906.82万元、220,166.50万元和190,526.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6%、2.94%、2.89%和2.45%，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55,065.98	77,810.52	94,113.98	95,929.25
一年内可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	142,355.99	115,881.60	119,401.47
其他	135,460.10	-	1,911.23	2,380.00
合计	190,526.08	220,166.50	211,906.82	217,710.72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942.41万元、108,863.46万元、149,139.29万元和174,780.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1.51%、1.96%和2.25%，报告

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较少。2019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22,078.95万元，降幅为16.86%，主要由于短期理财产品减少；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40,275.83万元，增幅为37.00%，主要由于委托贷款的增加。

（9）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1,835.65万元、556,408.22万元、523,552.14万元和521,09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8%、7.71%、6.88%和6.71%，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的企业贷款业务逐年有所减少。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2,689.46	221,203.25	234,514.95	254,935.73
—住房抵押	117,045.34	102,956.78	103,015.59	121,541.47
—其他	105,644.12	118,246.47	131,499.36	133,394.26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9,564.46	323,561.92	342,698.90	378,374.88
—贷款	319,564.46	323,561.92	342,698.90	378,374.88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253.92	544,765.17	577,213.85	633,310.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155.70	21,213.03	20,805.63	21,474.9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1,155.70	21,213.03	20,805.63	21,474.9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1,098.22	523,552.14	556,408.22	611,835.65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42,192.15	7.78	41,374.84	7.59	48,779.57	8.45	53,492.49	8.45
采掘业	18,406.74	3.39	18,924.16	3.47	21,188.04	3.67	22,589.43	3.57

房地产业	95,508.68	17.61	96,676.89	17.75	96,763.41	16.76	105,413.77	16.64
建筑业	77,471.98	14.29	80,182.70	14.72	90,102.79	15.61	99,561.43	15.72
服务业	57,309.16	10.57	52,301.73	9.60	70,007.08	12.13	63,332.88	10.00
制造业	63,346.67	11.68	63,677.09	11.69	68,529.58	11.87	81,239.18	12.83
零售业	29,950.13	5.52	45,245.86	8.31	40,612.51	7.04	45,974.58	7.26
批发业	37,465.97	6.91	24,911.57	4.57	33,079.44	5.73	41,500.76	6.55
能源供应	15,514.45	2.86	15,522.70	2.85	13,415.60	2.32	16,967.90	2.68
金融保险业	5,603.67	1.03			-	-		
其他行业	99,484.32	18.35	105,947.63	19.45	94,735.83	16.41	103,238.19	16.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253.92	100.00	544,765.17	100.00	577,213.85	100.00	633,310.61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1,155.70		21,213.03		21,474.96	-	21,474.96	-
其中： 单项计提数					-	-	-	-
组合计提数	21,155.70		21,213.03		21,474.96	-	21,474.9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1,098.22	-	523,552.14	-	556,408.22	-	611,835.65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2,921.44万元、550,868.74万元、571,956.06万元和574,256.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4%、7.63%、7.51%和7.39%，变动相对较小。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及资管产品。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4,26.38	-	104,26.38	25,526.38	-	25,526.3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4,142.15	311.74	563,830.41	546,741.42	311.74	546,429.68
1.按公允价值计量	124,457.74	-	124,457.74	124,456.76	-	124,456.76
2.按成本计量的	439,701.44	311.74	439,389.70	422,284.66	311.74	421,972.92
合计	574,568.53	311.74	574,256.79	572,267.80	311.74	571,956.06

(续表)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9,971.79	-	29,971.79	29,998.96	-	29,998.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7,408.70	6,511.74	520,896.96	479,434.22	6,511.74	472,922.48
1.按公允价值计量	131,763.73	-	131,763.73	92,800.61	-	92,800.61

2.按成本计量的	395,644.96	6,511.74	389,133.22	386,633.61	6,511.74	380,121.87
合计	557,380.48	6,511.74	550,868.74	509,433.18	6,511.74	502,921.44

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泸州热电有限公司	3.09	0.09	0.79	25.51	2.30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4.60	0.02	0.53	11.54	4.07
四川大福龙安电子有限公司	180.00	10.00	180.00	100.00	-
兴文县万丰纳微粉体有限责任公司	93.19	70.00	93.19	100.00	-
兴文县火电厂附属煤渣砖厂*	14.02	-	14.02	100.00	-
其他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949.69	-	-	-	571,949.69
合计	572,267.80	-	311.74	0.05	571,956.06

*注：该企业已注销

(11) 长期应收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4,728.04万元、508,664.96万元、588,262.91万元和587,594.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2%、7.05%、7.73%和7.5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款	583,119.55	3,998.71	0.69	579,120.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2,206.66	-	-	82,206.66
其他	8,473.46	-	-	8,473.46
合计	591,593.01	3,998.71	0.68	587,594.30

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款	569,321.95	3,833.67	0.67	565,488.2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6,425.51	-	-	86,425.5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	22,774.64	-	-	22,774.64
合计	592,096.59	3,833.67	0.65	588,262.91

注：其他主要系金鼎子公司金广成的工程进度款 1.53 亿元和金石租赁的融资保证金 0.6 亿元。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情况	款项性质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5,373.62	28.14	10 年	融资租赁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9,161.60	27.09	10 年	融资租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787.08	11.54	10 年	融资租赁
天津智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1,991.44	5.44	7 年	融资租赁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31,985.55	5.44	3 年	融资租赁
合计	456,299.29	77.66	-	-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含）以内	19,168.15	-	19,168.15
1 年~2 年（含）	129,747.78	-	129,747.78
2 年~3 年（含）	100,666.04	-	100,666.04
3 年以上	342,011.04	3,998.71	338,012.33
合计	591,593.01	3,998.71	587,594.30

（12）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126.07 万元、329,210.98 万元、333,721.99 万元和 333,886.99 万，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1%、4.56%、4.38% 和 4.30%，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占比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投资	74,733.68	83,938.34	25.14
2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360.00	83,938.34	25.14
3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及新能源投资	71,527.66	72,206.53	21.63
4	雅安市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	47,200.00	57,031.07	17.08
5	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33,834.17	33,706.63	10.10
	合计		227,655.51	330,820.91	99.08

(13) 固定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7,049.45万元、1,783,665.47万元、1,862,713.35万元和1,864,426.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75%、24.71%、24.47%和24.01%，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00~5.00	1.90~4.75
机器设备	10~30	3.00~5.00	3.19~9.50
运输工具	6~10	3.00~5.00	9.50~16.17
电子设备	5~22	3.00~5.00	4.32~19.40
办公设备	5~22	3.00~5.00	4.32~19.40
其他	5~22	3.00~5.00	4.32~19.40

2021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2.90	-	-	502.90
房屋及建筑物	547,737.34	145,459.00	3,885.51	398,392.83
机器设备	1,873,995.85	426,459.43	7,770.05	1,439,766.36
运输工具	12,799.81	8,779.06	3.38	4,017.37
电子设备	241.09	20.30	-	220.79
办公设备	18,338.83	11,813.14	7.89	6,517.79
其他	17,764.45	3,802.59	1.02	13,960.85
固定资产清理	1047.23			1047.23
合计	2,472,427.50	596,333.52	11,667.85	1,864,426.12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2.90	-	-	502.90
房屋及建筑物	521,722.12	143,690.70	3,775.06	374,256.37
机器设备	1,891,820.87	409,590.75	7,874.68	1,474,355.43
运输工具	12,734.50	8,528.07	3.38	4,203.05
电子设备	835.86	504.25	-	331.60
办公设备	18,449.02	11,157.11	14.73	7,277.17
其他	3,543.02	2,803.42	-	739.60
固定资产清理	1,047.23	-	-	1,047.23
合计	2,450,655.52	576,274.31	11,667.85	1,862,713.35

(14) 在建工程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05,033.36万元、335,844.44万元、402,038.76万元和452,250.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7%、4.65%、5.28%和5.82%，整体占比比较低。

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网完善工程	12,438.73	-	12,438.73	12,438.73	-	12,438.73
农网升级工程	314,509.98	-	314,509.98	254,886.98	-	254,886.98
无电地区工程	20,293.34	-	20,293.34	20,293.34	-	20,293.34
城网工程	5,381.83	-	5,381.83	5,381.83	-	5,381.83
电站技改工程	694.95	-	694.95	694.95	-	694.95
自营工程	7,050.02	-	7,050.02	7,050.02	-	7,050.02
输电线路工程	6,538.41	-	6,538.41	6,538.41	-	6,538.41
增效扩容工程	7,980.01	-	7,980.02	7,980.02	-	7,980.02
冬瓜山电航工程	3,094.12	-	3,094.12	3,094.12	-	3,094.12
自建电站项目	31,385.13	-	31,385.13	31,385.13	-	31,385.13
其他工程	18,895.74	1,588.47	17,307.27	18,895.74	1,588.47	17,307.27
工程物资	25,577.05	-	25,577.05	34,987.95	-	34,987.95
合计	453,839.31	1,588.47	452,250.85	403,627.22	1,588.47	402,038.7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8,622.60万元、776,865.15万元、748,457.75万元和732,912.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3%、10.76%、9.83%和9.4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农网长期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为公司向下属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用于开展业务；农网长期债权投资为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委托贷款	96,150.00	107,884.92	136,273.55	122,202.87
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	76,596.22	76,596.22	76,596.22	76,596.22
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	570,258.94	570,258.94	570,258.94	570,258.94
无电地区长期债权投资	601.00	601.00	601.00	601.00
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	187,671.95	186,541.95	159,372.45	145,298.90
经营部长期债权投资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0
城网长期应收款	1,436.89	1,436.89	2,932.82	3,029.36
理财投资款	-	1,506.00	34,760.00	34,760.00
其他	5,251.94	8,749.27	1,850.80	2,224.04
减：减值准备	207,979.93	208,042.43	208,705.63	209,273.73
合计	732,912.01	748,457.75	776,865.15	748,622.60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7,600.00	7.40	389,106.65	7.55	331,241.83	6.79	424,872.44	8.98
应付票据	11,605.35	0.22	10,951.09	0.21	16,460.00	0.34	16,223.92	0.34
应付账款	123,585.72	2.36	150,097.33	2.91	156,392.79	3.20	126,293.12	2.67
预收款项	125,007.66	2.39	128,158.72	2.49	110,247.76	2.26	74,773.86	1.58
合同负债	30,100.28	0.57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71.95	0.43	38,829.80	0.75	40,031.23	0.82	33,603.42	0.71
应交税费	12,474.09	0.24	16,571.28	0.32	18,219.36	0.37	18,126.86	0.38

其他应付款	224,919.54	4.29	217,810.23	4.23	321,525.62	6.59	359,816.78	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22.84	9.07	575,484.37	11.17	306,224.35	6.27	224,131.30	4.74
其他流动负债	251,371.26	4.80	243,140.18	4.72	199,029.51	4.08	253,218.95	5.35
流动负债合计	1,664,258.68	31.77	1,770,149.65	34.36	1,499,372.46	30.72	1,531,060.64	32.37
长期借款	2,272,628.37	43.38	2,210,496.63	42.90	1,999,560.04	40.97	2,035,931.66	43.05
应付债券	896,675.33	17.12	746,176.04	14.48	929,059.28	19.04	726,781.02	15.37
长期应付款	134,166.05	2.56	134,253.55	2.61	165,320.10	3.39	154,980.04	3.28
预计负债	0.25	0.00	31.05	0.00	22.22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4.35	0.27	14,144.35	0.27	15,844.19	0.32	8,076.84	0.17
递延收益	27,909.08	0.53	27,715.50	0.54	20,984.55	0.43	23,485.60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000.00	4.37	249,355.55	4.84	250,600.00	5.13	249,000.00	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4,523.43	68.23	3,382,172.68	65.64	3,381,390.38	69.28	3,198,255.16	67.63
负债合计	5,238,782.11	100.00	5,152,322.33	100.00	4,880,762.84	100.00	4,729,315.81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4,872.44万元、331,241.83万元、389,106.65万元和387,6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98%、6.79%、7.55%和7.40%。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2,500.00	2,500.00	3,400.00	-
抵押借款	23,200.00	24,575.00	31,435.00	37,350.00
保证借款	51,500.00	51,500.00	43,620.00	24,200.00
信用借款	310,400.00	310,531.65	252,786.83	363,322.44
合计	387,600.00	389,106.65	331,241.83	424,872.44

(2) 应付账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293.12万元、156,392.79万元、150,097.33万元和123,585.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7%、3.20%、2.91%和2.36%，整体占比不大。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由于各项工程结算周期及工程进度不同，报告期内每年年末结算情况也各不相同，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波动变化。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

增加30,099.67万元，增幅为23.83%；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6,511.61万元，降幅为17.66%。

（3）预收款项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74,773.86万元、110,247.76万元、128,158.72万元和125,007.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8%、2.26%、2.49%和2.39%，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电费及预收租赁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客户预存电费金额增长。

（4）其他应付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9,816.78万元、321,525.62万元、217,810.23万元和224,919.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61%、6.59%、4.23%和4.29%，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应付外部单位借款及利息减少。

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69.52	1.09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1.39	0.95	工程尾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4.38	0.7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德格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2.21	0.46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德格县政府办	985.78	0.45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7.69	0.36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渠县黄花大道川东北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力线路迁建工程	598.91	0.27	保证金
德格县财政局	583.80	0.27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徐心勇	571.26	0.26	工程款待结算
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	480.00	0.22	保证金
德格县国资公司	360.27	0.17	工程尾款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0.08	工程尾款
八一桥电站	165.20	0.08	工程尾款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3.71	0.08	工程款待结算

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34.40	0.06	工程尾款
电气化集资	112.59	0.05	尚未到期
合计	12,106.11	5.5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24,131.30万元、306,224.35万元、575,484.37万元和474,922.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74%、6.27%和、11.17%和9.07%，呈波动变化，主要由于中期票据到期时间不等，2019年末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多；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269,260.02万元，增幅为87.93%，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亿元的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上半年到期，结转金额较多。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53,218.95万元、199,029.51万元、243,140.18万元和251,371.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5%、4.08%、4.72%和4.8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7) 长期借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5,931.66万元、1,999,560.04万元、2,210,496.63万元和2,272,628.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05%、40.97%、42.90%和43.38%。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135,882.85	1,119,270.09	1,295,932.20	1,275,953.23
抵押借款	428,890.30	435,390.31	359,538.73	329,078.93
保证借款	170,584.16	189,834.16	164,480.00	24,990.0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537,271.06	466,002.06	179,609.10	405,909.50
合计	2,272,628.37	2,210,496.63	1,999,560.04	2,035,931.66

(8) 应付债券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726,781.02万元、929,059.28万元、746,176.04万元和896,675.33万，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37%、19.04%、14.48%和17.12%，，呈波动变化，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

2018年-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5水电 MTN001	-	-	50,000.00
16川电 01*	-	99,737.43	99,533.25
16川电 02*	-	99,728.21	99,523.79
16川电 03*	-	99,656.07	99,451.99
17川电 01	179,384.88	179,033.38	178,707.42
17川水电 MTN001	99,707.90	99,831.59	99,777.54
18川水电 MTN001*	-	99,880.18	99,787.03
19川水电 MTN001	99,597.71	99,756.94	-
19川纾 01	101,707.58	101,550.18	-
19金鼎产融 MTN001	50,010.40	49,885.31	-
20金鼎产融 MTN001	51,930.31	-	-
20金鼎产融 ZR001	49,219.10	-	-
20金鼎产融 ZR002	19,921.09		
20金鼎产融 ZR003	29,900.48		
20金鼎产融 ZR004	1,986.51		
20金鼎产融 ZR005	27,810.09		
20金石 01	20,000.00	-	-
20金石 02	15,000.00		
合计	746,176.04	929,059.28	726,781.02

*注：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 长期应付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980.04万元、165,320.10万元、134,253.55万元和134,166.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28%、3.39%、2.61%和2.56%，整体占

比较少，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专项资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49,000.00万元、250,600.00万元、249,355.55万元和229,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27%、5.13%、4.84%和4.3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四川能投的股权投资计划，核算金额24.90亿元，该支基金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鼎控股与人保财险合作设立的一支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其中人保财险作为优先级、金鼎控股作为劣后级，出资比例为3:1，并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该基金专项用于水电站、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

（二）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5,793.11	2,121,257.53	1,859,927.82	1,547,4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3,625.13	1,715,108.05	1,638,803.76	1,501,7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167.98	406,149.47	221,124.06	45,68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2,176.28	717,197.75	309,073.75	246,4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6,104.96	1,273,178.18	548,486.42	661,7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928.68	-555,980.43	-239,412.66	-415,34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42,124.24	1,321,239.28	1,129,701.21	1,278,7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60,939.21	1,066,550.17	1,085,070.65	1,142,46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185.03	254,689.11	44,630.56	136,310.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5.35万元、221,124.06万元、406,149.47万元和62,167.98万元，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稳定的获现能

力，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持续为正。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了175,438.71万元，增幅为384.02%，主要由于金鼎控股收到业务款大幅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2020年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185,025.41万元，增幅为83.67%，主要系当年支付能投及子公司往来款项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342.40万元、-239,412.66万元、-556,499.92万元和-93,928.68万元，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进行产权改革及电源、电网建设的力度，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75,929.74万元，增幅为42.36%，主要由于收回对外委托贷款。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17,087.26万元，降幅为56.98%，主要由于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10.28万元、44,630.56万元、254,689.11万元和81,185.03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变化，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增加210,058.55万元，增幅为470.66%，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得融资规模大幅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5.63	6.45	7.26
存货周转率	0.80	3.17	3.00	2.43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1	0.11	0.10
--------	------	------	------	------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6、6.45、5.63和1.22，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及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3.00、3.17和0.80，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存货平均余额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0、0.11、0.11和0.03，整体水平较低且保持平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4,436.28	829,962.89	746,847.46	679,479.02
营业成本	184,990.03	714,783.24	635,062.13	568,680.73
营业毛利率	9.51	13.88	14.97	16.31
主营业务收入	183,178.92	684,739.15	628,404.28	589,970.88
主营业务成本	165,440.91	590,571.29	527,652.80	493,253.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9.68	13.75	16.03	16.39
利润总额	18,441.07	100,017.75	76,410.04	127,459.03
净利润	15,664.50	83,649.92	58,504.92	106,1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5.81	52,747.15	29,069.62	70,037.93
净利率	7.66	10.08	7.83	15.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1	3.2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	2.74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2.53	5.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9,479.02万元、746,847.46万元、829,962.89万元和204,436.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504.92万元、628,404.28万元、684,739.15万元和

183,178.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电力生产与供应的收入是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电力生产与供应分别实现收入434,049.88万元、489,346.10万元、549,108.40万元和151,085.2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3.88%、65.52%、66.16%和73.9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68,680.73万元、635,062.13万元、714,783.24万元和184,990.0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93,253.57万元、527,652.80万元、590,571.29万元和165,440.07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其中电力生产与供应成本分别为383,172.35万元、423,875.16万元、480,924.81万元和135,576.8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67.38%、66.75%、67.28%和73.2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31%、14.97%、13.88%和9.5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39%、16.03%、13.75%和9.68%。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22%，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经济整体下行，社会融资需求大幅下降，导致贷款业务的毛利润较上年下降12,976.55万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25.4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105.89万元、58,504.92万元、83,649.92万元和15,664.50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5.62%、7.83%、10.08%和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0,037.93万元、29,069.62万元、52,747.15万元和12,205.81万元。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7,600.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0,968.30万元，主要由于：1、2018年其他收益中包含3.20亿元补收到的归属于2016年农网补贴收入；2、2018年下属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稀释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未确认关联交易2.26亿元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2019年净利率较上年下降

49.84%，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且净利润降幅较大。2020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5,145.00万元，增幅为42.98%，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管理，经营效率提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整体降低。

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3%、3.22%和3.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分别为5.61%、2.74%和3.49%。2018年公司上述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当年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19年上述指标较上年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净利润下降以及新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3%、2.61%和3.16%。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较多，且净资产平均余额增长。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43.66%，主要由于净利润下降以及新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良好，收入来源稳定，未来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93.95	0.58	5,602.10	0.67	7,794.49	1.04	16,853.92	2.48
管理费用	15,137.44	7.40	67,481.96	8.13	73,376.54	9.82	78,447.59	11.55
财务费用	20,750.98	10.15	101,238.32	12.20	125,497.19	16.80	125,415.03	18.46
合计	37,082.37	18.14	174,322.38	21.00	206,668.22	27.67	220,716.54	32.48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8,447.59万元、73,376.54万元、

67,481.96万元和15,137.44万元，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5%、9.82%、8.13%和7.40%，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分别为125,415.03万元、125,497.19万元、101,238.32万元和20,750.98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6%、16.80%、12.20%和10.15%，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20,716.54万元、206,668.22万元、174,322.38万元和37,082.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8%、27.67%、21.00%和18.14%，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3、投资收益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2,377.46万元、39,686.59万元、25,532.92万元和649.34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7.64%、67.83%、30.52%和4.15%，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由于下属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稀释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未确认关联收益2.26亿元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以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增加约1.21亿元。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42,690.87万元，降幅为51.82%，除上述未确认关联收益2.26亿元的影响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约2.01亿元，综合导致当年投资收益降幅较大。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14,153.67万元，降幅为35.66%，主要系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从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其他，2020年年报起不再重分类。

4、政府补助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80,204.90万元、150,664.61万元、154,191.09万元和39,060.6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83%、257.52%、184.33%和249.36%，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款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2018年的其他收益中包含3.2亿元补收到的归属于2016年的农网补贴收入。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农网还贷资金补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农网还贷资金补贴分别为17.23亿元、14.00亿元、14.57亿元和3.75亿元，分别占政府补贴收入的95.59%、92.92%、94.49%和96.00%。其他政府补贴为经营性财政奖励、重点产业培育支持奖励、项目补贴、电价补贴、税收返还等，金额较小，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农网补贴收入	145,700.00	140,000.00	172,262.00
重点产业培育支持奖励	2,892.49	4,098.78	-
经营性财政奖励款	2,675.71	1,151.16	1,549.47
电价补贴收入	492.31	620.48	211.23
移民搬迁工程	565.24	590.38	563.94
拆迁补偿款	222.84	-	-
企业规模上台阶专项资金补助	182.96	-	-
平昌县政府兑现土地运营成本 转付樱花庄园人防易地建设费	181.81	-	-
服务业发展资金	130.00	-	-
税收返还	125.12	145.94	2,589.87
冰雪灾害工程项目	112.99	107.67	130.60
渠县增效扩容资金	88.80	-	-
渠西一、二网线路改迁资金	88.59	88.59	88.59
文峰电厂增效扩容项目补助	87.81	87.84	227.41
下地电缆工程	41.70	-	-
永安电厂增效扩容	36.96	-	-
渠县保障性住房片区送电线路 改建工程	32.93	-	-
财政金融局融资补贴	32.00	-	-
工商业省级层面临时电费补贴 趸购比例变化退补	26.29	-	-
财政发债贴息款	-	20.00	500.00
龙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2,749.03	1,86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市奖励费	-	650.00	-
其他	474.54	354.74	221.79
合计	154,191.09	150,664.61	180,204.90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是全省农村水电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四川省政府授权公司对113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公司供电区域面积将有所增大，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公司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生产与供应，随着四川省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司电力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售电收入呈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37	1.50	1.24
速动比率（倍）	1.36	1.23	1.36	1.11
资产负债率（%）	67.46	67.69	67.62	70.9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7	0.07	0.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35	2.03	2.39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50、1.37和1.50，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36、1.23和1.36，公司短期偿债

能力较强。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2%、67.62%、67.69%和67.46%，整体水平较高，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特征，公司长期偿债负担较重，但仍在可控范围内。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8、0.07和0.07，基本保持稳定；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9、2.03和2.35，呈波动变化，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六）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结构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176,483.71万元、4,202,083.23万元、4,477,419.59万元和4,554,586.58万元，呈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公司中长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整体较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105.98	0.11	10,951.09	0.24	16,460.00	0.39	16,223.92	0.39
短期借款	387,600.00	8.51	389,106.65	8.69	331,241.83	7.88	424,872.44	10.17
其他应付款	32,100.00	0.70	62,479.80	1.40	137,710.87	3.28	158,998.57	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45.48	9.92	575,484.37	12.85	306,224.35	7.29	224,131.30	5.37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4.39	201,064.96	4.49	169,936.45	4.04	230,683.96	5.52
短期债务小计	1,076,651.46	23.64	1,239,086.88	27.67	961,573.50	22.88	1,054,910.18	25.26
长期借款	2,272,628.37	49.90	2,210,496.63	49.37	1,999,560.04	47.58	2,035,931.66	48.75
应付债券	896,675.33	19.69	746,176.04	16.67	929,059.28	22.11	726,781.02	17.40
长期应付款	79,631.42	1.75	32,304.49	0.72	61,290.41	1.46	109,860.85	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000.00	5.03	249,355.55	5.57	250,600.00	5.96	249,000.00	5.96
长期债务小计	3,477,935.12	76.36	3,238,332.71	72.33	3,240,509.73	77.12	3,121,573.53	74.74
合计	4,554,586.58	100.00	4,477,419.59	100.00	4,202,083.23	100.00	4,176,483.71	100.00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73	12.46	15.88	3.49	25.39	5.57	185.10	40.64	283.10	62.16
其中担保贷款	12.67	2.78	12.01	2.64	4.77	1.05	154.61	33.95	184.06	40.41
债券融资	40.00	8.78	53.00	11.64	36.50	8.01	-	-	129.50	28.43
其中担保债券	-	-	3.00	0.66	3.50	0.77	-	-	6.50	1.43
其他融资	2.07	0.45	3.38	0.74	5.12	1.12	32.29	7.09	42.86	9.41
其中担保融资	0.65	0.14	0.51	0.11	-	-	24.25	5.33	25.41	5.58
合计	98.80	21.69	72.26	15.87	67.01	14.71	217.39	47.73	455.46	100.00

3、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2021年3月末及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融资	1,073,054.66	23.56	1,037,682.27	23.18
抵押融资	504,210.60	11.07	526,683.06	11.76
保证融资	582,469.21	12.79	607,554.05	13.57
信用融资	2,394,852.11	52.58	2,305,500.21	51.49
合计	4,554,586.58	100.00	4,477,419.59	100.00

六、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2021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2,497,230.30	2,497,230.30	-
非流动资产(万元)	5,268,702.44	5,268,702.44	-
资产总计(万元)	7,765,932.73	7,765,932.73	-
流动负债(万元)	1,664,258.68	1,564,258.6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3,574,523.43	3,674,523.43	1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5,238,782.11	5,238,782.11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68.23	70.14	1.91
资产负债率(%)	67.46	67.46	-
流动比率(倍)	1.50	1.60	0.10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以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原来的 68.23%增加至 70.14%，长期偿债压力增加，但仍在可承受范围内；流动比率由原来的 1.50 上升至 1.60，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544,424.44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1.1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2030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548.5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2029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6,030.00
成都兴和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2027年1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24,856.00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注)			1,509,989.86
合计				1,544,424.44

注：其他担保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对外担保业务。

主要的担保对象为金玉担保开展担保业务的客户，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公司已按

照相关规定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为减少担保损失，公司相应构建了代偿款追偿机制，对已代偿项目、潜在风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化解风险。

（二）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1,017,734.62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40.27%，其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受限原因为借款抵押或质押，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种类	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1	房屋、土地、设备	434,650.24	下属公司向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2	应收款项、收费权	578,674.58	下属公司向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	股票、股权、发放贷款	4,409.80	下属公司向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1,017,734.62	

（三）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电”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雄厚的股东背景、政策支持力度强、供电能力不断提升、售电量稳定增长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金融业务风险持续增加、电力体制改革以及利润的稳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代表四川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公司作为四川能投电力生产与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在项目资源获取、人力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多方面可获得四川能投的有力支持。

(2) 政策支持力度强。公司是四川省电力输配和农网改造“一省两贷”主体之一，在资金、税收等方面能够得到政府的支持。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多次将收到的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转增资本公积，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及利润形成一定支撑。

(3) 供电能力不断提升，售电量稳定增长。近年来，随着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供电能力持续提升，加之区域用电需求的提升，公司售电量逐年增长。

(4) 畅通的融资渠道。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93.4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0.83亿元。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债务本息支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关注

(1) 金融业务风险持续增加。近年来，受金融业务下游行业经济低迷以及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偿债能力下降，公司担保代偿率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一定水平。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小贷业务的回收与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

(2) 电体制改革进度或将产生影响。受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售电价格持续小幅下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售电收入的影响。

(3) 利润稳定性有待观察。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拨付的偿债资金。同时，受加强风险管控影响，金融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此外，公司持续对委托贷款以及所持农网长期债权计提一定规模资产减值。受此综合影响，近年来公司净利润呈波动态势，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保持关注。

4、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

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93.4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72.6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0.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45.09	18.24	26.86
农业银行	236.13	174.50	61.63
中国银行	20.10	8.77	11.33
建设银行	31.18	23.68	7.50
交通银行	15.42	8.28	7.14
邮政储蓄银行	7.50	4.00	3.50
国家开发银行	11.54	11.54	-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	8.72	31.28
农业发展银行	2.00	1.00	1.00
光大银行	29.65	16.52	13.13
兴业银行	40.90	20.51	20.39
华夏银行	3.00	0.25	2.75
招商银行	2.00	1.60	0.40
浙商银行	0.20	-	0.20
中信银行	7.00	2.20	4.80
上海银行	28.50	20.00	8.50
成都银行	0.35	0.35	-
成都农商银行	8.30	7.70	0.6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	4.00	-	4.00
泸州银行	10.00	5.34	4.66
长城华西银行	7.60	7.60	-
厦门国际银行	2.00	1.00	1.00
贵阳银行	7.00	7.00	-
恒丰银行	9.00	7.00	2.00
宜宾商业银行	1.20	0.50	0.70
绵阳市商业银行	13.00	8.61	4.39
其他	10.82	7.75	3.07
合计	593.48	372.65	220.83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备注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川电03	3.35	10	2016-08-30	5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川电01	5.58	18	2017-09-07	5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1川电03	4.10	15	2021-03-15	3+2	未到付息日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金石01	5.75	2	2020-06-23	3+2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金石02	5.50	1.5	2020-08-21	3+2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川纾01	6.89	10	2019-09-16	3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公司债券小计			56.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川水电MTN001	5.39	10	2017-10-27	5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川水电MTN001	4.60	10	2019-03-27	5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1川水电SCP001	3.50	10	2021-03-12	0.49	未到兑付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1川水电SCP002	3.10	10	2021-06-07	0.49	未到兑付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	19金鼎产	6.78	5	2019-12-11	3	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备注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 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MTN001	5.81	5	2020-03-31	3	未到付息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SCP002	5.30	5	2020-11-03	0.74	未到付息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金鼎产融 SCP001	6.00	5	2021-02-02	0.49	未到付息日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ZR001	-	5	2020-06-30	3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ZR002	-	2	2020-10-30	2	未到付息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ZR003	-	2.8	2020-10-30	3	未到付息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ZR004	-	0.2	2020-11-17	3	未到付息日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鼎产融 ZR005	-	3	2020-12-21	3	未到付息日
其他小计			13			
合计			129.5			

(四)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3亿元，其中16川电01为10亿元、16川电02为10亿元、16川电03为10亿元、17川电01为18亿元、21川电03为15亿元。上述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9月7日、2021年3月15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过公司内部用款程序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额使用。

(五) 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37	1.50	1.24
速动比率(倍)	1.36	1.23	1.36	1.11
资产负债率(%)	67.46	67.69	67.62	70.92

债务资本比率 (%)	64.31	64.54	64.26	68.29
全部债务 (亿元)	455.46	447.86	420.21	417.65
EBITDA (亿元)	/	31.66	29.22	33.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7	0.07	0.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35	2.03	2.3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年1-3月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息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照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

的主要负责人等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办公室届时牵头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起草，办公室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责保障

公司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各部门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門负责人、各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办公室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起草公告，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4、公司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 5、公司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及时存档。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6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7.95亿元和、74.68亿元和83.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00亿元、2.91亿元和5.2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4.74亿元、185.99亿元和212.13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249.7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06.54亿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二）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93.4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0.83亿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

（二）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具体内容请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期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部分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

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保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

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发生本节“第二章 1”条第（1）至（11）规定以外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除本节“第二章 1”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节“第二章 1”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除本节“第二章 1”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

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

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本节“第四章 6”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10天与第20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本节“第四章 6”条的限制。

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0、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5、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6、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7、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参会的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的，应当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

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韩大庆、张婷、于翔

联系电话：010-59833179、010-59833182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发行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5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2.6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3)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 发行人分配股利。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7)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1)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2)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23)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4)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25)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7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

期利息：1.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另计利息（单利）；2.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11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第3.24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3.5 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节第2.6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

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第2.9条和第2.10（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由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3.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4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

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7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拟上市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20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交易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

所报告。

3.21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2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4 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3.24(1)或3.24(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 发生本节第2.6条第2.6(1)项至第2.6(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或本节第2.6条第2.6(1)项至第2.6(13)项等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2.6条第2.6(1)项至第2.6(13)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债券停牌（如有）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

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6) 出现本条第6.1(1)项或第6.1(2)项情形且受托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6.1(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本条第6.1(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受托管理人。

6.2 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6.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

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5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保密

8.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

(1) 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8.2 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 为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次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3)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8.3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其他事项

12.1 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1）发行人

收件人：刘亚蕾

联系电话：028-86299603

电子邮件：949679852@qq.com

传真号码：028-8629960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2）受托管理人

收件人：韩大庆、张婷、于翔
联系电话：010-59833179、010-59833182
电子邮件：handaqing@tfzq.com、zhangting@tfzq.com、
yuxiang@tfzq.com
传真号码：010-655344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2.2 可分割性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部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

一样。

12.3 修改

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修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2.5 标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2.6 完整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双方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12.7 文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持有壹份，受托管理人持有壹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管并在主管部门要求时向

主管部门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8 协议生效与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终结之日起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勇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联系人: 刘亚蕾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联系电话: 028-86299603

传真: 028-86299601

邮政编码: 6111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699768039

所属行业: 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 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项目投资。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 韩大庆、张婷、于翔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10-59833179、010-59833182

传真: 010-65534498

邮政编码: 1000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邮政编码: 100083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人: 李国鹏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层

联系电话: 028-87524881

传真: 028-87528202

邮政编码: 61000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人: 李俊彦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六)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龚小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联系人：张寅秋、刘媛媛

联系电话：028-87088005、028-87463481

传真：028-86716845

邮政编码：610017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 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 勇



刘均剑



熊 林



陈 涛



刘 建



张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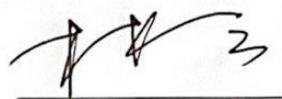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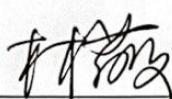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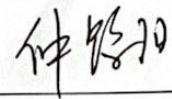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林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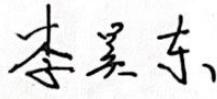
林 薇



仲路阳



周 刚



李昊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地良 赵智隆 陈明

陈地良

赵智隆

陈明

邹仕昆

邹仕昆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大庆

韩大庆

张婷

张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琳晶



2021 年 8 月 9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 公司总裁)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 (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报项目文件: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 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 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凡凡

2021年7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建荣 李国鹏
【陈建荣】 【李国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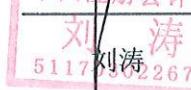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飞
【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48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9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涛 
51170226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丹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丹红
1101006901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8月 9日
10802104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5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

(项目合伙人)

张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雷
11010141030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盛蕾

盛蕾

王琳博

王琳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
- (三)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联系人：刘亚蕾
联系电话：028-86299606
传真：028-86299601

(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韩大庆、张婷、于翔
联系电话：010-59833179、010-59833182
传真：010-65534498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